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列席人員：畢聯會學生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學宿會學生代表

壹、頒獎

一、表揚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表現績優人員

二、頒發 IMBA 評鑑通過證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15~24）

參、圖資館「世界大學網站排名精進作法」專案報告

肆、主席報告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pp.25~3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1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畢業典禮原經第 110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於圖書資訊館國際會議廳及遠距教學教室舉辦（共計 4 場），但考慮人力安排和安全問

題撤除原提案。經 104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8 日陳學務長月端另外召集專家學者、建築師、廠商再行討論洪四川運動廣場炎熱及吵雜問題，提出新改善方案，希望給本屆畢業生一個較舒適且富創意的畢業典禮（詳附件，pp.28~3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準備作業。

決議：

提案二（pp.33~3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學二宿舍及綜合、學一宿舍住宿費調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綜合及學一宿舍多年來未曾調漲及因應學二宿舍即將新建完工入住，擬調漲及訂定住宿費。
- 三、本案業經與學生代表四次討論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集相關單位（含學務處、總務處及圖資館與學生代表）進行最後研討，檢附本案相關內容及建議（詳附件，p.3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三（pp.37~4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須增加本校全英語課程數，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40~43）。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四（pp.45~5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係依教育部建議，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中有關暑期授課鐘點規定移至本辦法（詳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48~57）。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五（pp.59~64）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62~64）。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六（pp.65~67）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七（pp.69~73）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績效管理與考核（詳附件，pp.72~73）。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八 (pp.75~7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6 日拜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雙方商討事宜辦理。
- 三、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特議定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p.7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提案九 (pp.79~87)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泰國國王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pp.82~87）。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十 (pp.89~93)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1 月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中心王鳳生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pp.92~93）。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交換生名額以雙方討論決定為主，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

提案十一 (pp.95~99)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智利馬約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資訊管理學系陶幼慧教授與丁一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pp.98~99）。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十二 (pp.101~116)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8 月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pp.104~116）。
- 三、合作內容：
 - （一）MBA/MS 學位課程：獲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需達到 3.0，且達該校英文成績(TOFEL 84 或 IELTS 6.5 以上)及 GMAT 550 分以上，即可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 （二）3+2 學位課程：於高雄大學修完前 3 年之學業課程，其在校平均成績需為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研修一年以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後得以依循條列（一）之標準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 （三）參訪計畫：在校平均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進行短期（最長一學年）研修。
 - （四）學生必須繳交該校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雜費，高雄大學無權要求收取該筆費用（該校提供獎學金相關辦法已列於合約中）。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十三 (pp.117~128)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pp.120~128）。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
 -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共同參與研究活動。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提案十四 (pp.129~136)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國際事務處因應本校 104 學年度交換/出國研修學生甄選暨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審核會議中，委員提案需修改選送學生之獎學金分配金額。

三、檢附本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132~136）。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五 (pp.137~142)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修正該要點之學海築夢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另各學校需自訂校內審查機制，特訂定本要點（詳附件，pp.140~142）。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六 (pp.143~14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第一、二、四及五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另為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摺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修訂第一點。
- 三、經審視條文用語刪除部份贅字並修訂部份用語，修訂第二點。
- 四、現行配置原則第四點所稱「得聘任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實指當學年度之總時數，爰增訂部份用語。另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摺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修訂第四點。
- 五、配合本校校內章則立法體例明訂修訂條文生效日為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第五點。
- 六、檢附本原則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146~148）。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七（pp.149~16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7 項明訂「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然第二任校長遴選及第三任校長續任作業均由人事室主辦，至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則改由秘書室主辦，合先敘明。
- 三、經調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辦單位，其中 17 所為人事室，占近 8 成，4 所為秘書室，占近 2 成，1 所為研發處（調查表如附件十七-1，p.152），顯見由人事單位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且衡諸客觀看法，秘書室為校長幕僚單位，人事室則為中立單位，考量校長遴選工作之公正性，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較為妥適。爰提旨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五條第 7 項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單位分工規定之修法建議。
- 四、另為符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 五、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十七-2，pp.153~154）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 條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5 至

21 人，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他於身分類別比例及性別比例等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六、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3，pp.155~166）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八（pp.167~17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原訂有「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目前依據本辦法已聘有 38 位校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其中 29 位任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9 位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三、惟查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附件十八-1，pp.170~171），因本校當時登記之校務顧問人數為 0 人，是以爾後不得聘任校務顧問，教育部建議可以別的名義聘任之。

四、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機關學校進用顧問之規定（附件十八-2 及十八-3，pp.172~176），經參酌臺大、成大、清大、政大、中山及中興大學等學校作法，爰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附件十八-4，p.177），同時廢止「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附件十八-5，p.178）。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與「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比較表（附件十八-6，p.179）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十九（pp.181~22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使本校法制作業有所依循。

三、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 (一) 修正法規名稱。
- (二) 增訂制定依據。
- (三) 增訂法規性質分類及名稱。
- (四) 增訂版面編排方式。
- (五) 修正立法紀錄註記方式。
- (六) 修正法規內容格式，區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最末條之撰寫格式。
- (七) 增訂不足部分，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全文條文（詳附件十九-1，pp.184~192）、法規格式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九-2，pp.193~212）及新版完整法規參考範例（詳附件十九-3，pp.213~227）供參。

擬 辦：

- 一、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通知全校各單位統一，依新規定逕行辦理法規格式修正（即包裹式修正，不必再經原審議程序修正），並在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

決 議：

提案二十（pp.229~244）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節電計畫，本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惟相關閱覽使用規則中開放時間未能及時修正，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內開放時間規定並提請追認，同時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1，pp.232~240）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件二十-2，pp.241~244）。

擬 辦：本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十一 (pp.245~25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九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總務處 102 年 10 月 7 日奉核簽文辦理。
- 三、本次修訂重點為，增列本校招待所家庭合住房型第二人入住收費標準。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248~25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二十二 (pp.253~27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及法規名稱修改，修正本法第一、三、九條。
- 三、依現行餐飲衛生及環境安全檢查人員組織及檢查情形，修正第五、七條。
- 四、本辦法第八條之修正重點為，餐飲價格之訂定公告與調整尚須經過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求行政效率，擬精簡其行政程序。
- 五、本辦法第十條，考量餐飲廠商經營不易及權衡餐飲衛生要求，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中，有關「澱粉及脂肪殘留試劑」檢查不合格者，修正為每次罰款壹仟元，不累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256~271）。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二十三 (pp.273~28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名稱修改，修正第一、三、五、八條。
- 三、本法第七條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時，擬將餐飲及民生

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由每學期召開一次修訂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爰該次修法漏修改條文修正對照表，故本條文維持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合先敘明。另又考量近年食安問題不斷，為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維護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用餐權益及健康，擬每學期定期召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並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八條修訂重點為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代表得出席餐飲督導小組會議。

五、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276~280）。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二十四（pp.281~28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廠商配合本校餐飲及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增設加分項目於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五項。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p.284~288）。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二十五（pp.289~29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第二、三、四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現行餐飲衛生及環境安全檢查人員組織及檢查情形，修正第三、四點。

三、檢附本規範第二、三、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pp.292~293）。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二十六（pp.295~34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本校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及 103 年 12 月 5 日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在案，惟為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制度更為周延，並通盤考量是類人員聘僱作業程序，爰依上開會議決議請本室再研議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草案）經本室再研議後，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一）進用程序：簡化各單位用人程序，如本辦法（草案）第五條。
 - （二）改敘規定：明定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規定，如本辦法（草案）第八條。
 - （三）職務資格：依工作性質及學經歷區分為行政類、技術類、資訊類及醫事類等四類人員，如本辦法（草案）第七條。
 - （四）考核獎懲：考核結果分為甲、乙、丙、丁等四類，並增例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如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五）職位晉升：建立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相關規定，如本辦法（草案）第十六至十八條。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二十六-1，pp.298~304）、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2，pp.305~311）、契約書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六-3，pp.312~329）及其它相關表單（附件二十六-4-1~9，pp.330~340）各乙份。
 - 四、為因應本辦法通過後，各類人員職稱上之調整，換發職章所需之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另原「國立高雄大學進用專任助理聘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十六-5，pp.341~342）」則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廢止。
-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43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9 ~24)

一、討論案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本院網頁公布實施。
二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乙案	一、6 /5 主管會報提前至 5/29 召開；5/22 行政會議提前至 5/15 召開。 二、餘照案通過。	本室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 e-mail 通知各單位，並於秘書室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公告。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請思考如何提升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及註冊率。	教務處	教務處將分析近兩年碩士招生考試資料，並配合他校招生情形，研擬未來招生可行策略。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李京保副教授代）、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賴恆盈主任代）、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請假）、亞太系蘇桓彥主任（請假）、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楊新章館長代）、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記錄：胡淑君

壹、頒獎：

103 年校舍環境清潔生活教育績優獎

第一名 法學院

第二名 人文社會科學院

第三名 行政大樓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參、績效專案報告

一、法學院

二、語文中心

肆、主席報告

一、感謝教務處同仁 1/12 陪同校長前往教育部進行教卓簡報。

二、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的「少子化趨勢」討論提及 105 學年起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將銳減，本校須盡速研議招生策略以為因應，包括加強針對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專班生開設之總量名額內及

總量外的各式招生工作。

三、面對未來大學整併暨跨產學之趨勢，本校應加速提升、擴大與在地產學之合作。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階段」之修法旨要說明如下：

（一）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二）明訂第二輪仍未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辦理方式。

三、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院網頁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法係為鼓勵更多老師以國立高雄大學及掛名「Taiwan」及「R.O.C.」名義發表論文，故擬新增適用對象。另，為明訂專書、專章點數計算方式。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研究中心能長期聘任助理，擬新增助理職稱，鼓勵助理長期留任，並利研究中心永續發展。另，依據立法院 94 年「大學法」修正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各單位設置辦法已無須送教育部核備，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 (一) 五次主管會報（104/3/13、3/27、4/24、5/8、6/5）
 - (二) 三次行政會議（104/4/10、5/22、6/12）
 - (三) 一次校務會議（104/6/26）
- 三、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6/5 主管會報提前至 5/29 召開；5/22 行政會議提前至 5/15 召開。
-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室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 e-mail 通知各單位，並於秘書室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公告。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各系所碩士、碩專班學位考試經費使用，請以統簽方式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 二、依據分層負責精神，3 萬以下經費之核銷，請單位主管自行核定。 三、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請各單位行政人員及助理儘量參加，以瞭解作業方式。 四、法規撰寫格式及經費核銷解釋問題，將於下學期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處將研議跨校及校內聯合招生作法， 二、碩士班考試費用使用問題，將與同仁討論。	請思考如何提升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及註冊率。	教務處將分析近兩年碩士招生考試資料，並配合他校招生情形，研擬未來招生可行策略。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與高捷合辦之「春聯揮毫」活動，歡迎協助宣傳並參與。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萊爾富超商臨時暫停於法學院進駐營業，本校將再繼續招商，並向校友會瞭解合作之可能性。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創意啦啦隊訓練請各系所幫學生辦理保險，並加強宣導注意安全。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碩士口試費部份，再與教務處協調。 二、關於「依據分層負責精神，3 萬以下經費之核銷，請單位主管自行核定。」係在採購事項之授權，關於各單位核支經費若超出法令規範不得支用外，事關行政裁量權部分，需經首長核定者，仍請循正當行政程序辦理。 三、對嚴力行主任所建議本室工作報告能提供更為詳細之資訊，本室將於下次會議改善。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中心配合校園創業計畫，下學期將辦理定期性的演講及說明會等活動，歡迎各系所協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助推動。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其他指示事項：

- 一、面對少子化趨勢，請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協助共同思考如何提升本校招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
- 二、為增加教學及行政資源，請各單位參考學務處作法，積極向外爭取計畫。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0：4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 12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畢業典禮原經第 110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於圖書資訊館國際會議廳及遠距教學教室舉辦（共計 4 場），但考慮人力安排和安全問題撤除原提案。經 104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8 日陳學務長月端另外召集專家學者、建築師、廠商再行討論洪四川運動廣場炎熱及吵雜問題，提出新改善方案，希望給本屆畢業生一個較舒適且富創意的畢業典禮（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準備作業。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第十二屆畢業典禮流程

日期：6月6日（週六）

地點：洪四川運動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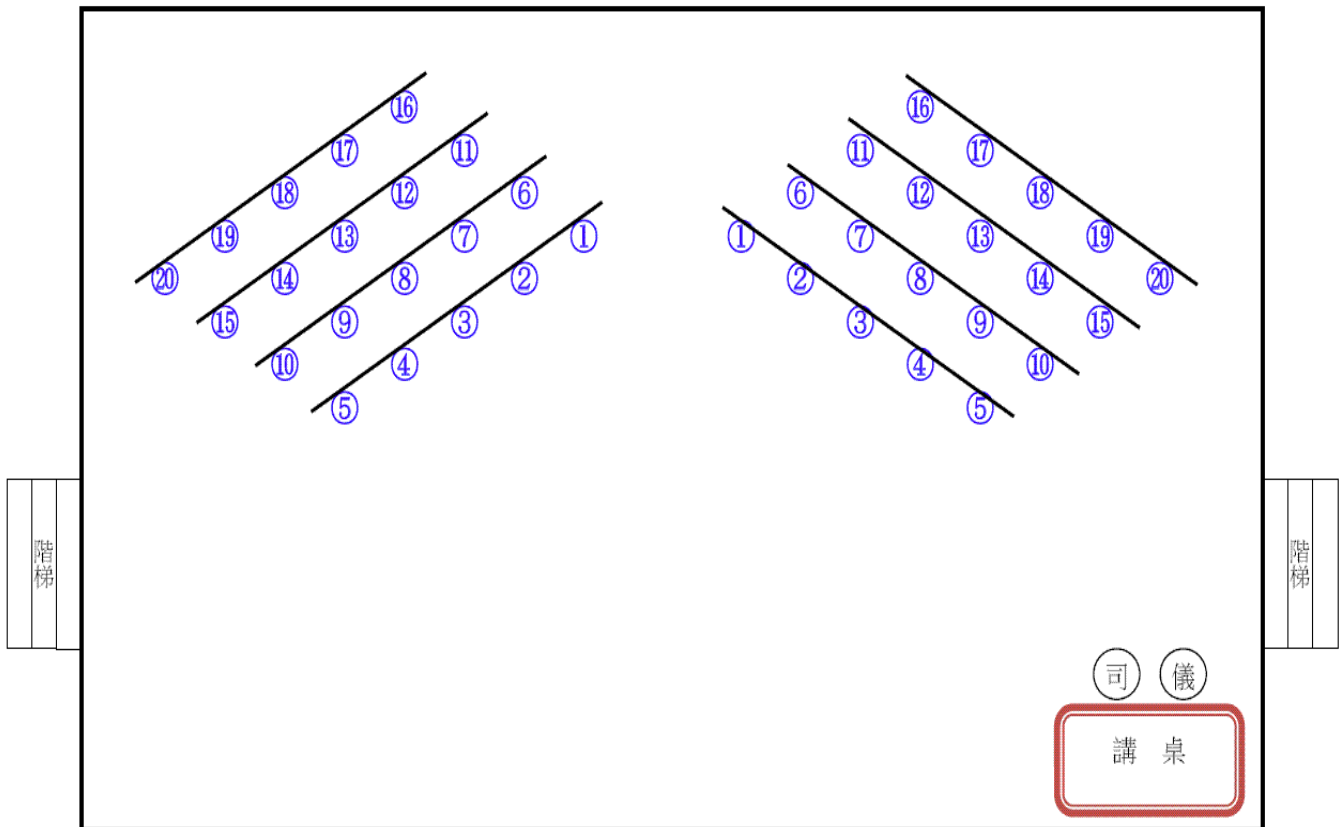
時間（下午）	儀式 / 活動	備註
4：30 ～ 4：50	畢業生入場	畢業生自行於洪四川運動廣場入座。
4：50 ～ 5：00	師長、貴賓入場	1. 會場播放畢業生照片 DVD。 2. 黃肇瑞校長、致詞來賓、一級主管及系主任於 <u>4：45 在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簡報室集合（著裝完畢）</u> 乘坐大型巴士至洪四川運動廣場靠近綜合大樓處入場。 3. 請與會導師們於下午 5：00 前於洪四川運動廣場自行入坐（ <u>座位安排與系所位置相同，將於椅背上標示「導師席」</u> ）。
典禮開始（下午 5：00 ）～		
5：00 ～ 5：20	「上善如水」音樂饗宴	演出者：新古典室內樂團
5：20 ～ 5：25	校長致詞	
5：25 ～ 5：50	貴賓致詞	1. 陳菊市長致詞 2. 貴賓致詞
5：50 ～ 5：55	校友會會長致詞	
5：55 ～ 6：05	授證儀式	1. 教務長向校長宣讀全校畢業人數。 2. 院長宣讀該院畢業人數。 3. 院長頒畢業證書、校長見證。 ※由各院推派 1 名畢業生代表上台受證。
6：05 ～ 6：15	頒獎	1. 斐陶斐榮譽會員→由學術副校長頒獎。 2. 優良畢業僑生獎→由行政副校長頒獎。 3. 優秀畢業生獎→由各院院長頒獎。
6：15 ～ 6：20	畢業生致贈母校紀念品	應屆畢業生
6：20 ～ 6：25	唱校歌	由同學領唱
6：25 ～ 7：00	撥穗禮暨謝師禮儀式	1. 由系主任/所長與導師為所屬畢業生撥穗。 2. 系主任回到舞台上，全體畢業生向老師們行一鞠躬禮。
禮成（下午 7：00 ）		

各處室同仁支援事項表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總指揮	陳學務長月端	綜理活動籌劃、各單位協調	
報到接待組	孫瑜謙秘書統籌 學務處同仁*3 ※校長室 6/6 支援： 1 人 ※秘書室 6/6 支援： 2 人 ※研發處 6/6 支援： 2 人	1.貴賓邀請及邀請卡寄送。 2.提醒師長出席時間（含校長、三長、院長、所長/系主任） 3.彙整貴賓參加名單與贈花名單。 4.準備貴賓簽到簿。 5.調配貴賓接待人選與位置。 6.當天貴賓報到與招待，並提供杯水。 7.回覆謝卡給贈花者。 8.家長接待服務及回收問卷。 9.臨時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 10.協助接待小型音樂會演出人員。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_名。 *重要貴賓由校長室協助接待
場務秩序組	王美玲教官統籌 學務處同仁*3 ※活動後物品搬回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協助。 ※教務處 6/6 支援： 2 人 ※人事室 6/6 支援： 1 人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6/6 支援： 4 人 ※圖資館 6/6 支援： 2 人 ※體育室： 1.6/5 支援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支援 1 人 2.6/6 現場支援 1 人 3.6/7 支援會場地墊捲收與整理支援 1 人	1.請通識中心、體育室協助排開典禮前一天體育課調課相關事宜。 2.會場地墊鋪設與整理(典禮前一天上午開始鋪設)。 3.聯繫各畢業系所之持系牌人員(名單由典禮組提供)並告知帶位的位置。 4.畢業生集合、進場、退場引導。 5.製作與張貼貴賓、師長、各系所畢業生、家長座位標示、家長休息區、公用設施引導標示牌。 6.會場張貼典禮大型海報座位分配表（含貴賓、學生、家長）與典禮流程圖。 7.上台人員集合區與舞臺前區域管制。 8.請協助請家長集中於洪四川後方入口進入。 9.活動後場地物品協請工讀生搬回學務處或歸還。 10.於畢業典禮結束後協調總務處清潔班、廠商及體育室完成場地清潔與復原、地墊整理。	*家長休息區： 綜合大樓 1 樓 101~109 教室

分組	執行人員	內容	備註
交通指揮組	顏千喬統籌 學務處同仁*1 ※駐警室 6/6 全員支援 ※人事室 6/6 支援： 2 人	1.交通、停車位等指標製作、張貼。 2.停車場管制、規劃。 3.交通指揮同學訓練。 4.停車指引（家長、貴賓）。 5.校門口至會場的交通指揮與引導。 6.校園接駁專車路線時段協調安排。 7.請協助請家長集中於洪四川後方入口進入。	*請駐警隊協助引導與指揮
典禮授證組	張惠雲組長統籌 學務處同仁*5 ※教務處 6/6 支援： 1 人 ※國際處 6/6 支援： 2 人	1.典禮進行儀式規劃與籌備。 2.負責召開畢業典禮協調會。 3.邀請卡、旗幟與海報設計製作。 4.安排畢業典禮座位。 5.彙整、製作與張貼畢業生英雄榜名單。 6.舞台架設與會場硬體設備佈置。 7.上台受證與受獎名單彙整確認(含斐陶斐獎、優良僑生獎、優秀畢業生獎名單)。 8.彙整各系所入場簡介、持牌同學名單。 9.受獎獎項物品（頒獎盤、證書夾、獎狀、獎品）整理。 10.調配頒獎小組與親善服務隊人員。 11.確認司儀名單及訓練。 12.整理播放畢業生影片及典禮用配樂。 13.當日典禮流程管控與調度。 14.上台人員整隊，依流程安排上台。 15.小型音樂會位置安排及試音協助。	*需要親善服務隊：_____名。 *有關親善服務隊(典禮走位)訓練：若菱指導，請媒體公關組協助。
醫護組	蘇淑芬護理師統籌 學務處同仁*3	1.學生、家長身體不適或受傷狀況處理。 2.當天工作人員餐點訂購及發放。(數量及名單由典禮組提供) 3.協助家長接待服務並提供杯水。	

舞台師長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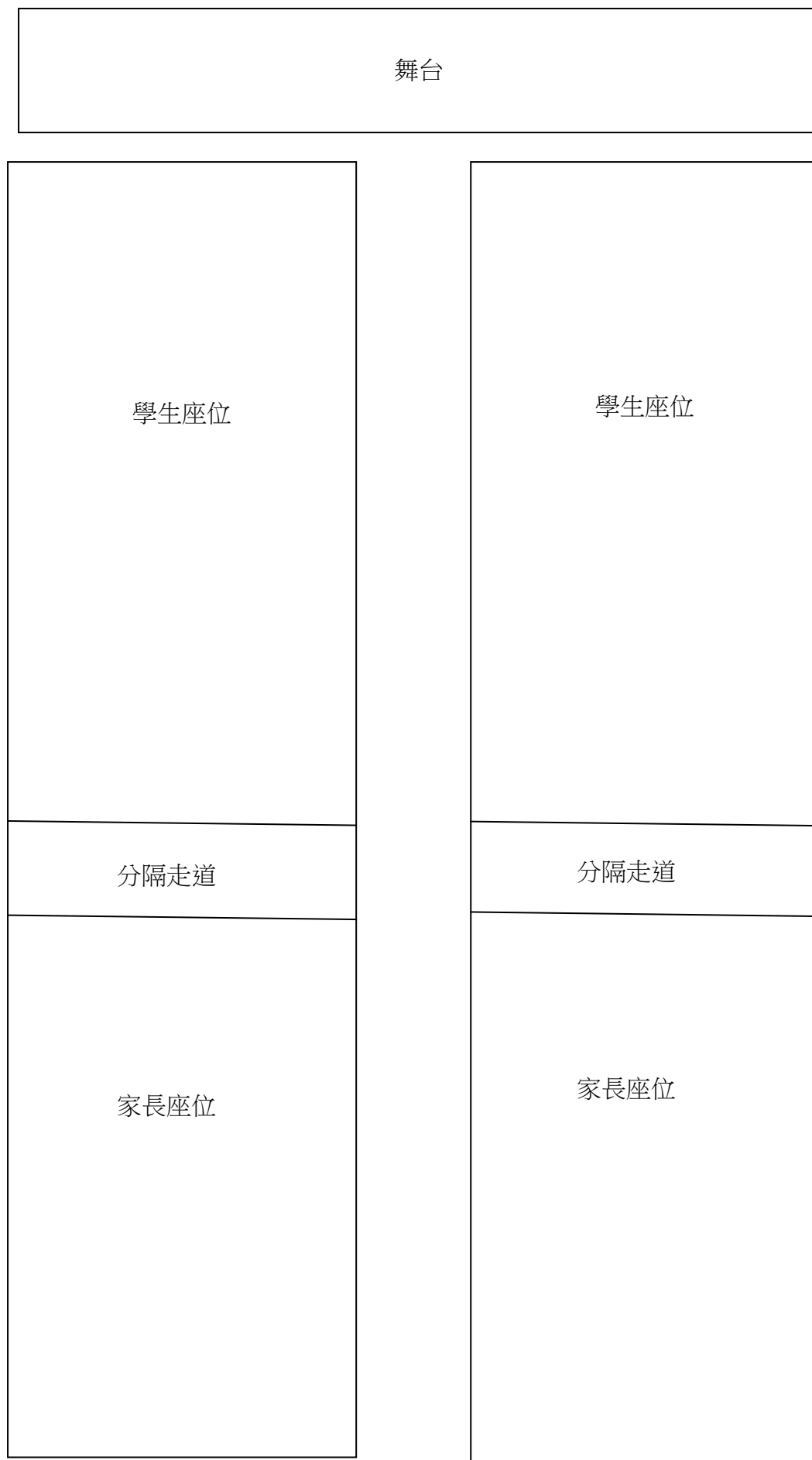


左 邊			
1	人文院院長	11	法律系系主任
2	法學院院長	12	政法系系主任
3	<u>重要貴賓</u>	13	財法系系主任
4	行政副校長	14	應經系系主任
5	<u>重要貴賓預備席</u>	15	亞太系系主任
6	西語系系主任	16	金管系系主任
7	運健休系系主任	17	資管系系主任
8	創建系系主任	18	經管所所長
9	東語系系主任	19	EMBA 主任
10	教務長	20	IMBA 主任

右 邊			
1	校長	11	應數系系主任
2	<u>重要貴賓</u>	12	應化系系主任
3	<u>重要貴賓</u>	13	生科系系主任
4	王副校長學亮	14	應物系系主任
5	校友會理事長	15	總務長
6	管理學院院長	16	統研所所長
7	理學院院長	17	電機系系主任
8	工學院院長	18	土環系系主任
9	<u>重要貴賓預備席</u>	19	化材系系主任
10	學務長	20	資工系系主任

※若台上空間不足，各系所主任將移到台下與系所同學同座。

洪四川運動廣場場地（台下）預定配置圖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學二宿舍及綜合、學一宿舍住宿費調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綜合及學一宿舍多年來未曾調漲及因應學二宿舍即將新建完工入住，擬調漲及訂定住宿費。
- 三、本案業經與學生代表四次討論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集相關單位（含學務處、總務處及圖資館與學生代表）進行最後研討，檢附本案相關內容及建議（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

學生宿舍住宿費修訂會議

一、第一次與學生代表會議（學務長主持、生輔組、學生會、學宿會、學生議會等代表）

時間：103.12.8 1700 時

學生意見：1.請學校提供詳細宿舍支出明細。

2.請比較（鄰近）國立大學收費標準、屋齡、及坪數大小。

3.學一及綜合宿舍（6200、6000）原則上調漲一成，大約 6600 元、6820 元。

二、第二次與學生代表會議（課外組主持、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

時間：103.12.15 1500 時

學生意見：1. 提供詳細宿舍支出費用、為何要漲、沒有反對要漲，如真有困難不會反對，但要有配套。

2. 可接受調整金額，現有宿舍 7200 元、新宿舍 9600 元。

三、第三次與學生代表會議（生輔組主持、學宿會代表）

時間：103.12.18 1500 時

學生意見：1.不反對漲，但是希望宿舍設置宿舍輔導員 3 名，並增加清潔阿姨。

2.可接受調整金額，綜合宿舍 7200 元、學一宿舍 7500 元、學二新宿舍 12000 元。

四、圖資館提行政會議提案調漲宿舍網路費用，惟決議暫緩執行，館長私下請學務長透過宿舍調漲會議一併處理。

五、第四次與學生代表會議（學務長主持、總務處、圖資館、學生會、學生議會、學宿會、課外組、生輔組代表）

時間：104.1.16 1600 時

住宿費修訂共識：

學生宿舍住宿費修訂建議				
宿舍棟別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調漲費用	漲幅
綜合宿舍	6000	7250	1250	20.83%
學一宿舍	6200	7550	1350	21.77%
學二宿舍	0	9800		
原網路費 200 元調為 400 元，預收 400 元電費不變。				
學生代表訴求：				
1.學生會：住宿生佔全校 1/4，基本上只希望學校與學生間有良好溝通管道，使用者付費（平等原則），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學務處可主動（以 MEMO，E-mail 方式）公布宿舍經費收支及攤提情形。				
2.學宿會：現行宿舍由幹部管理並輪流值班，學生反應負擔過重並影響課業，建議宿舍必須有專責宿舍輔導員進駐，希望能有三名輪流，每天三班制，或者至少兩名，另一班可以宿舍幹部輪流代替。另建議增加清潔阿姨。				
備註：宿舍輔導員上班地點原則上在學二宿舍大廳管理員室，並兼顧其他兩棟宿舍事務。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須增加本校全英語課程數，爰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鼓勵 <u>本校教師</u> 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鼓勵 <u>本校專任教師</u> 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修正全英語授課補助教師對象,刪除「專任」字句。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進行開課,並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但不包括英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 <u>本校教師</u> 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u> 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	本校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期能增加全英語課程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課之參考。	語授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申請補助原則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申請補助之學期，其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補助時數不列入）。 二、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向開課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彙送教務處審核。	未修正。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鐘點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 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得由學校補助規劃單位每學程開設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 二、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由學校補助授課教師授課	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KPI 達成，須增加全英語課程數，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補助次數規定鐘點費計算標準： 一、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 2 倍計算。 二、補助 3 次以上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u>依補助同一課程次數分別規定如下：</u> <u>(一)曾獲補助 2 次以下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二倍計算。</u> <u>(二)曾獲補助 3 次以上課程者，授課鐘點費以一·二倍計算。</u> 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鐘點費以 2 倍計算。 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每院（通識教育中心）以補助五案為原則，其優先順序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排定。	程者，授課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之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應適時評估其成效，並將成效評估表，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係依教育部建議，將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中有關暑期授課鐘點規定移至本辦法（詳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9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9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u>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行政職務者</u> ，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u>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u> ，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	為適度減少專任教師超鐘點數，將現行條文作以下之修正： 一、修正第一項，將「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明文之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在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或依其他辦法規定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u> <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主管及行政職務之認定由人事室審定。</u>	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管者。」 二、修正第二項，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明文主管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在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或依其他辦法規定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三、新增第三項，規範由人事室認定法定教師兼任主管及行政職務。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基準表</u>」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標準</u>」支領超支鐘點費。	依據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u>基準表</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	依教育部指示，法制體例，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不宜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u>十八</u>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u>一·五</u>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u>六十</u>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u>一·五</u>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u>十四</u>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一·五</u>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u>十五</u>至<u>三十</u>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二</u>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u>三十</u><u>一</u>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二·五</u>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	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u>18</u>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u>1.5</u>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u>60</u>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u>1.5</u>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u>14</u>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1.5</u>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u>15</u>至<u>30</u>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2</u>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u>31</u>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u>2.5</u>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	阿拉伯數字表示。爰修正本條條文內容之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u>二</u>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u>2</u>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u>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u>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本校暑期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類別分別規定如下：</u> <u>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u> <u>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u> <u>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一．二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u> <u>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u>		鐘點費支給標準。 二、本條文原先業已規定在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七條，但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5845 號函指示，有關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等事宜，因屬學校經費收支管理事項，而非學生學籍管理事宜，建請本校於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 三、為增加各系開設大一暑期先修課程，修正該類課程鐘點費標準，以日間授課鐘點費一．二倍標準辦理。 四、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課程及 EMBA 課程均依其規定辦理支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u>		
第<u>九</u>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u>八</u>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修正條次。
第<u>十</u>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	第<u>九</u>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	一、修正條次。 二、第二項第二款原條文「1 小時」，修正為「一小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20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u>二</u>小時。	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20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1小時。	
第<u>十一</u>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第<u>十</u>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修正條次。
第<u>十二</u>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	第<u>十一</u>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 <u>第一項第</u> <u>十一款</u> 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五</u> 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內文條項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 <u>學術</u> 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副中</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u>一</u>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	一、明訂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學術副校長擔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心主任</u> ，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業務。 <u>置執行秘書一人</u> ，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之。 二、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認定基準」修正執行秘書為副主任，並明定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中心主任。 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 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	未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裁撤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績效管理與考核（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績效管理與永續經營之計畫執行理念落實本校「追求卓越」之辦學宗旨。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三、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會議機制如下： （一）計畫執行會議：每 2 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主持，本計畫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 1 天前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每月 20 日，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狀況。 （二）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1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主持，以本計畫執行單位人員為會議成員，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各分項計畫工作報告於會議前 7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三）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小組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	明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管考機制、辦理週期及出席人員。

條文內容	說明
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四) 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四、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主持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之職責。
五、教學發展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如逾最後限期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之職責與經費執行未達目標時之處理方式
六、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與辦法另訂定之。	為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工作士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員之獎懲得另訂辦法辦理之。
七、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如遇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八、本要點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6 日拜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雙方商討事宜辦理。
- 三、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特議定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

78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泰國國王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二、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二）教職員互訪交流（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KMUT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Taiwan, R.O.C.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o establish the Exchange Program.

I. STUDENT EXCHANGE

1. The aim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to afford students an opportunity to hav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ailand and Taiwan through education.
2. The term of study for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shall be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but may be extended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3.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ree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on a reciprocal basis.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One (1) Student for one (1) academic year may be counted equivalent to two (2) Students for one (1) semester.
4.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accept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by taking account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exchange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record.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application fee, entrance fee, and tuition fe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ood and other personal costs will be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and provide proof of such insuranc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reserve or make availabl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r assist them in locating suitable housing off campus if they so desire.

7.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treated as either the research student or specially registered student.
8.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tudent rul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on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offered the same facilities as local students.
9.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tudy subjects or conduct researches which are pertinent to their field of study and are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10. The acceptance of course work (lectures, seminars, etc.)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measure of achievement attained there must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evailing testing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receive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 FACULTY EXCHANGE

1.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promote mutual faculty exchange for mutual agreed periods.
2. Faculty exchange may assume various forms, such as individual short-time and long term visits of faculties,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3. Both universities will try to seek external funding sources to facilitate these exchanges.
4. Encouragement of the academic faculty to co-author publications,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project possibilities is in subject to applicable copyright and / or other laws of each country,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 universities.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ndeavor to, as much as possible, make available such facilities that will enable the faculty to obtain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its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use of its laboratories and libraries.
6. The two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external funding agency, all expenses for travel, living and allied costs wi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actively exchan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for students,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study provided at the university,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faculty members and fields of research, an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V.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RENEWAL, REVISION, CANCELLATION AND NOTICES

1.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exchange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2. This MOU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Project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remain unaffected.
3. Any amendment or modification to the present tex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not be binding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Dr. Sakarindr Bhumiratana
Acting President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Date: _____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Thailand (KMUT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Taiwan, R.O.C.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o establish the Exchange Program.

I. STUDENT EXCHANGE

1. The aim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to afford students an opportunity to hav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s well a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ailand and Taiwan through education.
2. The term of study for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shall be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but may be extended with the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3.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ree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of the host university, on a reciprocal basis.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One (1) Student for one (1) academic year may be counted equivalent to two (2) Students for one (1) semester.
4. The host universit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acceptance of exchange students, by taking account of recommendation issued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exchange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record.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application fee, entrance fee, and tuition fe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ood and other personal costs will be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udents themselve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term of exchange, and provide proof of such insuranc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6.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reserve or make availabl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for exchange students or assist them in locating suitable housing off campus if they so desire.
7.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treated as either the research student or specially registered student.

8.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tudent rul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while on exchan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offered the same facilities as local students.
10.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tudy subjects or conduct researches which are pertinent to their field of study and are offer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10. The acceptance of course work (lectures, seminars, etc.) 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measure of achievement attained there must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prevailing testing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receive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I. FACULTY EXCHANGE

1.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promote mutual faculty exchange for mutual agreed periods.
2. Faculty exchange may assume various forms, such as individual short-time and long term visits of faculties,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3. Both universities will try to seek external funding sources to facilitate these exchanges.
4. Encouragement of the academic faculty to co-author publications,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project possibilities is in subject to applicable copyright and / or other laws of each country,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 universities.
5.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ndeavor to, as much as possible, make available such facilities that will enable the faculty to obtain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its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including the use of its laboratories and libraries.
6. The two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 external funding agency, all expenses for travel, living and allied costs wi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III.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actively exchanged, including information for students,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study provided at the university,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faculty members and fields of research, an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V.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RENEWAL, REVISION, CANCELLATION AND NOTICES

1.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exchange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2. This MOU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Project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will remain unaffected.
3. Any amendment or modification to the present text shall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hall not be binding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offered their signatures: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r. Sakarindr Bhumiratana
Acting President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Date: _____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全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1 月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中心王鳳生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交換生名額以雙方討論決定為主，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Gwangju - South Kore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In recognition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shared by the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trengthen the cultural bonds between each other's country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exchange relationships to promote scholarly interaction and cooperation. Therefore, the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NU,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NUK, hereby agree to establish affili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the friendship and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bonds of the two nations. They further agree to attempt to achieve this affil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1.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s

- 1.1 Each institution is responsible to verify that the students it recommends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are in good standing and have the necessary skills and abilities to do well in the exchange experience.
- 1.2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not exceed one year.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decided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between CNU and NUK.
- 1.3 Each student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any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fe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 1.4 Each student will register as host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Graduate students can also attend research projects. Both partners will send official transcripts for each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Each partner will accept the credits of students earned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during their study abroad programs.

2. Faculty Exchanges

- 2.1 Both parties agree to an academic exchange in various area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2.2 Mutual invitations will be up to one year for faculty members to teach; to present lectures; to conduct seminars, symposiums, and conferences; and to share experiences with colleagues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 2.3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scholarships in fields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ners.

- 2.4 Faculty includes professors, junior teaching staff members or graduate students for periods of research or training in designated fields of cooperation.
- 2.5 Visiting faculty will have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under the partner institution's regulation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3. Joint Research Studies and Conferences

- 3.1 The two partners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imely joint seminars, workshops, scientific gatherings and academic meetings.
- 3.2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b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aid meetings.

Legal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MOU

- Neither this Memorandum nor any following agreement is a contract to create legal and/or financial obligation outside those financial and logistical arrangements specifically listed in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s subsequent agreements are designed solely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s.
-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MOU or any agreement concluded in pursuance thereof, no agency is created between the parties.
- The CNU and the NUK will refer to this program in their catalogs and other appropriate publications.
- This MOU is to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will be valid for duration of five (5) years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a five-year term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SIGNED BY:

SIGNED BY: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JEE Byung-Moon
President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Date:

Date: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智利馬約爾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資訊管理學系陶幼慧教授與丁一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4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And

UNIVERSIDAD MAYOR
(Chile)

WHEREA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and **Universidad Mayor**, Santiago, Chile, are institutions recognizing each other as centres of research and teaching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the signatories recognize that a collaborative effort would be of mutual benefit and would serve to establish enduring ties of cooper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d Universidad Mayor, agree:

- I. To promote faculty exchanges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ograms;
- II. To engage in the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shed at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 III. To promot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gram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for joint authorship and publications;
- IV.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by semester of four qualifie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but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nd other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They will also pay for all personal expenses incur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cluding visa, housing, travel, meals, health insurance, books and materials required. They will b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at their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 V. To promote joint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of mutual interest to both institutions;
- VI. To recognize the authors and researchers in the different publication and research projects that each institution generat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agreement;



- VII. To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academic personnel appointed by each institution to attain the objectives of the agreement hereto. This is related to faculty exchanges for teaching or research assignments.
- VIII. Relevant funding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dealt with separately;
- IX.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as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signed,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subject to mutually-consented review or amendment. Once this term has ended,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the same term,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in which case notice of said decision must be in sent in writing to the domicile of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either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nd without explanation, through a written notice sent to the domicile of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 The termination will not affect the exchanges, projects or activities in progres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As proof of acceptance, having read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sign two identical copies and keep one copy each.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ubén Covarrubias Giordano

President

Universidad Mayor

Kaohsiung, Taiwan

2015.____.____

Santiago, Chile,

2015.____.____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8 月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副教授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合作內容：
 - (一) MBA/MS 學位課程：獲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畢業生，其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需達到 3.0，且達該校英文成績(TOFEL 84 或 IELTS 6.5 以上)及 GMAT 550 分以上，即可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 (二) 3+2 學位課程：於高雄大學修完前 3 年之學業課程，其在校平均成績需為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研修一年以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之後得以依循條列(一)之標準申請進入就讀該校管理學院 MBA/MS 課程。
 - (三) 參訪計畫：在校平均成績達到 70 分以上，並達到該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至該校進行短期(最長一學年)研修。
 - (四) 學生必須繳交該校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雜費，高雄大學無權要求收取該筆費用(該校提供獎學金相關辦法已列於合約中)。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Michigan,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This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UMD”), whose address is 4901 Evergreen Road, Dearborn, Michigan, 48128,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hereafter referred as NUK), whose address is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Nanzih Distric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to share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described herei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observed.

1. Agreement

- 1.1 NUK and UMD wish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itiative defined as a **MBA/MS Program** in which qualified NUK students, after receiving their undergraduate degrees at NUK,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satisfy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graduate programs and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 1.2 NUK and UMD wish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itiative defined as **3+2 Program** in which qualified NUK students,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first three (3) years of their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at NUK,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for two (2) years (extendable to three (3) years) to finish the following program: during the first year, admitte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to finish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to qualify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warded by NUK. They will then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graduate admission to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continue their education at COB, satisfy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graduate programs, and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conferred b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 1.3 NUK and UMD wish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nitiative defined as a **Visiting Program**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which qualified NUK students,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at least one (1) year of their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 at NUK, will be accepte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into selected fields of study in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policies of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study for up to one year in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to qualify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warded by NUK.

- 1.4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the MBA/MS Program, 3+2 Program, and Visiting Program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each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 1.5 COB at UMD agrees to offer a scholarship to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any of the three Programs listed in this Agreement. Section 5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s the details of this scholarship.

2. The MBA/MS Program

- 2.1 Qualified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NUK will be evaluated by UM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UMD's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the MBA or the relevant MS program on an equal basis with all other applicants provided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UMD.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to UMD, and UM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y NUK student. Admitted students will continue their studies in the chosen program at UMD following a course of study approved by the faculty of COB. Students will receive one of the following degrees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appropriate program requirements,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 2.2 The MBA/MS Program will comprise two (2) phases as follows:

Phase I

- 2.2.1 Students will be assessed by UMD to determine their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MBA/MS Program at UMD. Not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is required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s at UMD, and is typically a score of at least TOEFL 84 (Internet based), IELTS 6.5, or MELAB 80.
- 2.2.2 Students need to take either the GMAT or the GRE and typically get a total score of at least 550 in the GMAT (or equivalent GRE score). Students also must have typically earned an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on a 4.0 grading scale) based on UMD's approved grade conversion scale.
- 2.2.3 Students who successfully meet the UMD admission standards pursuant to Sections 2.2.1 and 2.2.2 will be accepted to study at UMD in the MBA/MS Program.
- 2.2.4 The UMD will provide accepted students with an official UMD admission letter and issue the initial Form I-20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ir F-1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NUK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including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nee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MBA/MS Program

at UMD during the entire term of the Program. UMD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NUK students who fail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or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SA. Each NUK student must keep UMD apprised of any changes in his/her visa status. Once the appropriate F-1 visa is issued and all UMD requirements of enrollment are satisfied,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UMD. Students who are denied admission to UMD, or who are admitted to UMD but are unable to obtain an F-1 visa to the USA, will be advised to continue their studies elsewhere.

Phase II

- 2.2.5 After completion of Phase I and successfully obtaining an F-1 visa,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enroll at UMD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start Phase II.
 - 2.2.6 Students in Phase II will register as full-time students at UMD and be afforded all the usual privileges of full-tim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ying at UMD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 2.2.7 Upon the student's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rogram degree requirements, the appropriate degree (MBA or relevant MS) will be conferred to the student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 2.3 COB at UMD welcomes and encourages non-business major students at NUK to apply and study for an MBA or MS degree in COB.

3. The 3+2 Program

- 3.1 The academic program of the 3+2 Program will be implemented and administered in three (3) phases. During Phase I, NUK will select students as candidates for study at UMD under the 3+2 Program. These students will study at NUK to complete the first three (3) years of a four year Bachelor's program in disciplin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NUK and UMD. Each discipline has to establish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which will be attached as a separate amendment to this document. Qualified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NUK will be evaluated by UM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UMD's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all other applicants provided that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UMD.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to UMD, and UM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y NUK student. The qualified students admitted to UMD will enter Phase II of the 3+2 Program in which they will enroll at UM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to continue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at UMD in a chosen discipline following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that discipline. Each student, afte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is curriculum, will receive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NUK. They will then enter Phase III of the 3+2 Program in which they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COB at UMD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MD admission policies and standards) to continue their graduate education at COB.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to a COB graduate program at UMD, and COB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ny NUK student. Admitted students who satisfy the degree requirements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graduate programs will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conferred by UMD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S-F), Master of Science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MS-SCM),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BA), or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S-IS).

3.2 COB at UMD welcomes and encourages non-business major students at NUK to apply and study in COB in the 3+2 Program. COB offers a broad range of courses that may be usable to satisfy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non-business Bachelor's programs at NUK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programs in the College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 Languages.

3.3 The collaborative 3+2 Program will comprise three (3) phases as follows:

Phase I

3.3.1 Three (3) years of study at NUK during which time the students will follow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a Bachelor's degree in their chosen disciplines.

3.3.2 Students who wish to proceed to Phase II will be evaluated by UMD to determine their qualif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UMD.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certify thei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providing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of at least 80%. TOEFL, IELTS, or MELAB scores are not required for progress to Phase II.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also certify that they ar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with a cumulative GPA of 70 or greater (on a 100 point grading scale).

3.3.3 Students who pass the evaluation process in 3.3.2 will be admitted to study at UMD under the 3+2 Program. The UMD will provide accepted NUK students with an official UMD admission letter and issue the initial Form I-20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 F-1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NUK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including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nee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3+2 Program at UMD during the entire term of the Program. UMD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NUK students who fail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or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SA. Each NUK student must keep UMD apprised of any changes in his/her visa status. Once the appropriate F-1 visa is issued and all UMD requirements of enrollment are satisfied,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UMD. Students who are denied admission to UMD, or who are admitted to UMD but are unable to obtain an F-1 visa to the USA, will continue their studies at NUK.

Phase II

3.3.4 After completion of Phase I, including admission to UMD and successfully obtaining an F-1 visa, students will transfer from NUK to UMD as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start Phase II.

- 3.3.5 Students in Phase II will register as full-time students and be afforded all the usual privileges of full-tim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ying at UMD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 3.3.6 Students are normally expected to complete a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from NUK within one year.
- 3.3.7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NUK student to ensure that courses they take at UMD will satisfy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their Bachelor's degree at NUK. It is also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NUK student to ensure that they meet all prerequisites for all UMD classes in which they choose to enroll.
- 3.3.8 For each student, at the student's request, UMD will forward to NUK a transcript listing all courses taken at UMD and the grades earned. If NUK approves these courses and grades as meeting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NUK will award the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d Bachelor's degree to each eligible student.
- 3.3.9 Students shall obtain a notification letter of their completion of their Bachelor's degree from NUK, and NUK will forward an official copy of the letter and transcript to COB for all students wishing to enter Phase III of the 3+2 Program.

Phase III

- 3.3.10 After completion of Phase II, once the letter and transcript from NUK are received and evaluated by UMD, students are eligible to enter Phase III.
- 3.3.11 COB will evaluate each student to see if they meet the graduate admission standards for the MBA or relevant MS degree. Not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is required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s at UMD, and is typically a score of at least TOEFL 84 (Internet based), IELTS 6.5, or MELAB 80. At its discretion, COB may use alternate testing methods at UMD to verify English proficiency of NUK students when they transition from Phase II to Phase III.
- 3.3.12 Students also need to take either the GMAT or the GRE and typically get a total score of at least 550 in the GMAT (or equivalent GRE score).
- 3.3.13 The GPA requirement for admission to the MBA or relevant MS degree at COB will be based on the GPA the students obtained during their course studies at UMD during Phase II of the 3+2 Program. Typically, students must have earned a minimum GPA of 3.0 (on a 4.0 grading scale) based on at least 12 credit hours of coursework taken at UMD.
- 3.3.14 Upon the student's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program degree requirements, the appropriate degree (MBA or relevant MS) will be conferred to the student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COB at UMD.

4. The Visiting Program

Being aware of the quality of their respective educational programs, COB at UMD and NUK wish to enter into a student Visiting Program i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which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 4.1 The Visiting Program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academic years beginning with the Fall 2014 academic term, and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following rules:
 - 4.1.1 Each year, either university may send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up to ten (10) full-ti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rmally each participant will spend one (1) academic year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4.1.2 All students shall remain bona fide students of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be engaged in a degree-oriented course of study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does not confer the right to pursue a degree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4.1.3 Dur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relevant tuition and fee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 4.2 Prospective students will be recommended for the Visiting Program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Each host universi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quire participants to complete their standard admission forms and to provide any other necessary documents.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ptance into UMD, and NUK students will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all other applicants provided they meet the prerequisites and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to UMD. UMD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approval on the admission of a student.
- 4.3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certify their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providing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of at least 80%. TOEFL, IELTS, or MELAB scores are not required for admiss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For each student, NUK must also certify that they ar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with a cumulative GPA of 70 or greater (on a 100 point grading scale).
- 4.4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a course plan for each student, as well as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Visiting Program.
- 4.5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determine, one term prior to a student's enrolment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credits to be transferred in each case.
- 4.6 For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study at UMD under the Visiting Program, UMD will provide an official UMD admission letter and issue the initial Form I-20 to assist students in the F-1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 NUK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lying with all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including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nee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at UMD during the entire term of the Program. UMD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ose NUK students who fail to obtain and maintain any visas and/or permits or who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visa/immigration require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SA. Each NUK student must keep UMD apprised of any changes in his/her visa status. Once the appropriate F-1 visa is issued and all UMD requirements of enrollment are satisfied,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UMD. Students who are denied admission to UMD, or who are admitted to UMD but are unable to obtain an F-1 visa to the USA, will continue their studies at NUK.

- 4.7 NUK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to apply for a graduate degree (MBA or MS) at COB dur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 COB graduate programs are the same as described in Phase III for the 3+2 Program students. GPA requirement for admission will be based on the GPA the students obtained during their course studies at UMD during the Visiting Program.
- 4.8 COB at UMD welcomes and encourages non-business major students at NUK to apply and study in COB in the Visiting Program. COB offers a broad range of courses that may be usable to satisfy the required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non-business Bachelor's programs at NUK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programs in the College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 Languages.

5. Tuition and Fees

- 5.1 All student tuition and fees for studies at UMD will be established and collected by UMD. NUK shall have no claim to these monies, and waives all rights to commission of student fees paid to UMD.
- 5.2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ir studies at UMD. These costs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immigration expenses, travel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A, travel within the USA, room and board, books, meals, required insurances, and all tuition and prescribed fees assessed by UMD. UMD tuition and fe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at any time if dictated b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5.3 For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UMD as an undergraduate guest student per this Agreement (i.e., Phase II of the 3+2 Program, or the Visiting Program), COB will offer a scholarship equal to **80%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esident (in-state) and non-resident (out of state) tuition and fees** for that student.¹
- 5.4 Each NUK student admitted to UMD as a graduate student (i.e., MBA/MS Program, Phase III of the 3+2 Program, or the Visiting Program) will be eligible to receive the *Non-Residential Tuition Scholarship* provided they meet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for this scholarship (please see the COB graduate scholarship page at umdearborn.edu/cob/grad-tuition-scholarship for details).²
- 5.5 Students need to maintain a minimum cumulative GPA of 3.0 (on a 4.0 grading scale; calculated only on courses taken at UMD) in order to continue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The GPA will be

¹ For example, at 2014-15 tuition rates, the \$ value of the undergraduate scholarship equals the following per semester: \$4,685 if enrolled in 12 credit hours of COB upper-level undergraduate courses and \$4,879 if enrolled in 15 credit hours of COB upper-level undergraduate courses. These amounts may be different in subsequent years based on UMD's revisions to the tuition rates in those years.

² For example, at 2014-15 tuition rates, the \$ value of the graduate scholarship equals the following per semester: \$3,511 if enrolled in 9 credit hours of COB graduate courses and \$4,406 if enrolled in 12 credit hours of COB graduate courses. These amounts may be different in subsequent years based on UMD's revisions to the tuition rates in those years.

reset to zero when students move from Phase II (undergraduate guest) to Phase III (graduate) in the 3+2 Program.

6. Medical Costs

Al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an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be required to carry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and to provide proof to the host university that their insurance will cover the costs of health care during their Program. If necessar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in obtaining appropriate insurance, bu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inclu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he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for NUK students hosted at UM must, in the judgment of UM, provide coverage that is at least comparable to the coverage provided by UM's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pl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order to be considered "comparable coverage," an insurance plan must, at a minimum, meet all of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Health Insurance Standards (which can be found at <http://www.internationalcenter.umich.edu/healthins/waiver.html#standards>). If UM determines such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s not comparable to UM's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pl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n NUK students hosted at UM will be required to purchase UM's mandatory health insurance pl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UK students hosted by UM shall be entitled to use the UM Health Service on the same terms as domestic UM students.

7. Rules and Regulations

Al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an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laws of the host county as well a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y breach of host universi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8. Withdrawal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a participating student to withdraw from their Program and host university at any time if the student's work or behavior has clearly not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is right will not be exercised without the host university's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9. Non-Discrimination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a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o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gender, age, race, ethnicity, national origin, or religion. Both Parties shall abide by these principl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Program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impose criteria for participation in any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that would violate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In addition, UMD accepts students without regard for sexual orientation (including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0. Term and Termination

- 10.1 This Agreement commences as of the date the last institutional signature is secured.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is five (5) years.

- 10.2 In the fifth year after commencement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will undertake a joint program assessment. At that time, it will be possible to renew this Agreement for another term of five year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s in Section 10.3, below.
- 10.3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providing the other Party with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If the termination date falls during one of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phase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after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hat phase of that Program.
- 10.4 The NUK Programs Coordinator is Professor Yu-Wen-Fu who reports to Professor Ming-Chang Shih, Dean of th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es with the UMD Programs Coordinator on NUK-UM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The UMD Programs Coordinator is Professor Yi-Su Chen or a designee of the Dean of COB, who reports to the Dean of COB and communicates with the NUK Programs Coordinator on the UMD-NUK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s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11. Controlling Laws

- 11.1 Before resorting to ex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he Parties shall attempt to settle any disputes via negotiation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 11.2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UMD is to perform under this Agreement, UMD's oblig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be controlled by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State of Michigan. At all times during which NUK is to perform under this Agreement, NUK's oblig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be controll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2.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represents the whole, full, and complete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no amendments, changes additions, deletions, or modification to or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unless reduced to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Signatures:

For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F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Daniel Little, Chancell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 Michigan,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

	MBA/MS 學位	3+2 學位課程	研修計畫(Visiting Program)
入學標準	☐☐就讀 UMD MBA/MS 學位 <u>Phrase I :</u> 1. 取得高雄大學學士學位畢業文憑。 2. TOEFL 84 (網路化型態測驗)、IELTS 6.5 , 或 MELAB 80 。 3. GMAT 550 分(或同等 GRE 分數)。 4. 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成績須達到 3.0 (以 4 點制算法計算)。 <u>Phrase 2 :</u> 1.完成 F-1 簽證，進入 UMD 註冊為 UMD 的全日制學生。 2.修業完 MBA 或 MS 所規訂學分課程後,UMD	申請就讀 3+2 學位課程 <u>Phrase I :</u> 1. 學生先在 NUK 研修 3 年大學部專業領域科目。 2.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需達到 70 分以上(以百分點制計算)。 3. TOFEL、IELTS 或 MELAB 的成績達到學校英文能力檢訂標準。 <u>Phrase 2 :</u> 1.第一階段申請門檻通過後，進入 UMD 註冊為全日制學生。 2.學生在 UMD COB 修完最後一年大學部畢業規定之學分後，UMD	申請條件 1.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在 70 分以上(百分點制)。 2. TOFEL、IELTS 或 MELAB 的成績達到學校英文能力檢訂標準。 **基本上一位學生可在對方學校研修一學年。

	MBA/MS 學位	3+2 學位課程	研修計畫(Visiting Program)
	的 COB 將頒發 MBA/MS 碩士學位證明。	COB 將寄送學生成績單給 NUK 作為學習證明，以取得 NUK 學士學位。 Phrase 3：申請進入 UMD COB 就讀 MBA 或相關碩士學位課程。 1.英語語言能力須達到托福 84 (網路化型態測驗)、雅思 6.5，或 MELAB 80。 COB 可以使用代替測試方法來評估 NUK 學生的英語能力。 2.GMAT 550 分(或同等 GRE 成績) 3.學生在 UMD 修習至少 12 學分的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須達到 3.0 以上 (以 4 點制算法計算) 4.完成 F-1 簽證，進入 UMD 註冊為 UMD 的全日制學生。 5.學生修完碩士課程規訂學分後，獲得 UMD COB 密西根大學管理學院所頒發之碩士學位（MBA 或相關 MS 學位）。	
人數	無人數限制	無人數限制	每年雙方可送多達 10 位大學部學生參與訪問計畫。

	MBA/MS 學位	3+2 學位課程	研修計畫(Visiting Program)
課程	學生修完碩士課程規訂學分後，獲得 UMD COB 所頒發之碩士學位（MBA 或相關 MS 學位）。	學生修完碩士課程規訂學分後，獲得 UMD COB 所頒發之學位證明。	I. 研修學校同意提供課程規畫給學生，並在研修計畫完成後提供學生表現的相關文件。 II. 原就讀大學將提前一學期決定學生研修時間，以及學生可轉換之學分數。 III. 參與訪問計畫並不賦予該研修學校學位取得之權利(即不能取得學位)。 IV. 在參與訪問計畫過程中，學生將支付相關學雜費至研修之學校。
收費	I. 學生在 UMD 就讀的註冊費及相關學習雜費必須繳交給 UMD，NUK 無權要求收取這筆費用。 II. 學生將負責在 UMD 學業相關的所有費用，移民費用、台灣至美國的交通費、食宿、書籍、吃飯、需要的社會保險、所有的學費和 UMD 所規定的費用。密西根大學校董可隨時改變 UMD 學雜費。 III. 依照此協議(例如：參加 3+2 雙聯學制的 Phrase II 或研修計畫的學生)，COB 將提供獎學金(等同於本州居民與非本州居民學雜費差之 80%的費用)給每位進入 UMD 的 NUK 的大學生。 IV. 從 NUK 進入到 UMD 的研究生(例如：參與 MBA/ MS 計劃、3+2 計劃 Phrase III 或研修計劃)，只要滿足拿取獎學金的資格，將有機會領取到提供給非本州居民之獎學金（詳情請參閱 COB 研究生獎學金頁面 umdearborn.edu/cob/grad-tuition-scholarship）。 V. 學生最少需維持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3.0（以 4.0 分級標準;僅計算在 UMD 修課的成績），才能繼續領取獎學金。當學生從 Phrase II (大學生) 轉為 Phrase III (研究生)時，GPA 將重置為零。		
健康保險	參與任一項計畫之學生必須有健康保險，並提供相關證明給 UMD，他們的保險需含括訪問計劃期間的醫療費用。如果有必要，		

	MBA/MS 學位	3+2 學位課程	研修計畫(Visiting Program)
	主辦大學將協助學生獲得相應的保險，但這種援助不包括財政援助。學生的健康保險需與UM為國際學生提供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畫範圍大致相同。確保保險範圍滿足密西根州(安娜堡)健康保險標準(參考網址 http://www.internationalcenter.umich.edu/healthins/waiver.html#standards)。若UM認定這樣的健康保險是無法相比UM的國際學生強制性健康保險計劃，在UM的NUK學生將被要求購買UM為國際學生提供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在UM的NUK學生與UM的校內生相同，有權使用UM的健康服務。		
其他	UMD 的 COB 歡迎並鼓勵 NUK 非主修商管學類的學生申請。COB 提供廣泛的課程以滿足學生所需研修的教育課程，如經濟學院、公共管理學院、或語言學院的課程。		

提 案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9 月王學亮副校長與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及李亭林執行長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
 - （二）教職員互訪交流
 -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共同參與研究活動。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3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hereas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Malaysia and having an address at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and whi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represented by its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Faculty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aculty of Law, and Faculty of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M**”)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R.O.C. and having an address at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UK**”) seeking to improv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institution and to establish mutually beneficial collaborations benefiting their students, have agreed to sig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U”) as a first step toward achieving these shared goals.

NOW THEREFORE PURSUANT THERETO,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SCOPE AND FIELDS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 (1)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o implem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in each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resources, the following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which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 (a) student and/or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xchanges;
 - (b)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c)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reports and other academic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and
 - (d) sharing of other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where such sharing shall result in benefit to both Parties.
- (2) It is agre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agreed programme and activity contemplated in this MoU shall be the subject matter of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to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or any third parties, wherever applicable. PROVIDED ALWAYS the decision whether to initiate and/or implement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shall be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each Party.

- (3) The Parties agree to designate, on behalf of each institution, a coordinator whose responsibility will be to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to draw up programmes or activities to be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oU, setting out specific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programmes, budget requirements and details of funding. For this purpose, the coordinator for UM is the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Accountancy, Faculty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aculty of Law, and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he coordinator for NUK is the College of Law,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Managem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College of Engineering.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 (1)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y specific agreement in writing to the contrary, each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in establishing and conducting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MoU,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in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3. JOINT PROPERTY

- (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through and by the joint and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and subject to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ay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 (2) Both Parties shall acknowledge one another in any form of writing, publication or presentation based on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coope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under this MoU, unless otherwis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4. CONFIDENTIALITY

- (1) The Parties agree and undertake to keep confidential at all times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may be exchanged, acquired or shar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conducted pursuant to this MoU save where the same is already in public domain.

5.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 (1)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on and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extended for such further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 (2) Notwithstanding clause 5 (1) above,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proposed date of termination.
- (3) Notwithstanding clause 5 (2) abov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or any other written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any on-going exchange programme or any other form of cooperative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until their completion unless both Parties mutually agree in writing to the earlier termination of the programme or cooperative activity.

6. NOTICE

- (1) Every notice, request or any other communication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given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be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delivered personally or sent by registered or certified post via air mail or by courier or facsimile (which shall be acknowledged by the other Party) to the Parties at the address and facsimile number as stated below:

(a) If to UM: **Faculty of Business & Accountancy**

Fax no.: +603-7967 3980

Faculty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ax no.: +603-7957 9249

Faculty of Science

Fax no.: +603-7956 6343

Faculty of Law

Fax no.: +603-7955 8690

University of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Attention: Dean

(b) If to NUK: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ax no.: +886-7-591-9252

College of Law

Fax no.: +886-7-591-9284

College of Management

Fax no.: +886-7-591-9312

College of Science

Fax no.: +886-7-591-9594

College of Engineering

Fax no.: +886-7-591-9370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

7. MISCELLANEOUS

- (1)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varied or amended at any time after due consultation and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2)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visits or exchange of staff, students or administra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Malaysia and Taiwan, R.O.C. and with the respective Party's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staff and student visits.

- (3)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t merely expresses the intention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which will form the basis of an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to be drafted and executed in the future.
- (4)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they are not bound exclusively by this MoU and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nter into any separate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with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MoU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MALAYA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PROF. DATO' DR. MOHD AMIN JALALUDIN
Vice-Chancellor

.....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In the presence of

.....
PROF DR. MOHD NAZARI ISMAIL
Dean, Faculty of Business & Accountancy

.....
DR. MING-CHANG SHIH
Dean,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The **UNIVERSITY OF MALAYA**,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Malaysia and having an address at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M**”) of the one part;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R.O.C. and having an address at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UK**”) of the other par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the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implem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in each Party’s institutio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nd wish to se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govern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as follows:

1. NUMBER OF STUDENT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will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On an annual basis, each Party will nominate three (3) qualified students to the other. The Partie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over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me.

2. PERIOD OF ENROLMENT

The Exchange Programme for individual students may be for a period of one (1) semester or for a period of one (1) academic year. Any variation to these periods of enrolment may only be allow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3. ELIGIBILITY OF EXCHANGE STUDENT APPLICANTS

It is understood that both Parties will strive to designate only well-qualified student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is Exchange Programme and that the academic background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s well as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xchange students must meet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and any other academic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4. **ACADEMIC STATU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ll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main enrolled as student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enrolment as candidates or students for any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ccordingly,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maintain the equivalent of a full course loa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y credits towards the exchange student's degree are to be awar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subject to i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approval by the relevant approving authority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ll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local students.

5. **SELECTION AND SCREENING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OF STUDENTS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 5.1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nominate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me.
- 5.2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final selection and admission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 5.3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satisfy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5.4 Both institutions must advise annually the dates by which applications must be received.
- 5.5 A complete set of application papers will normally consist of:
 - 5.5.1 host institution application forms;
 - 5.5.2 official copy of applicant's academic transcript;
 - 5.5.3 other supporting letters and academic background materials relevant to specific course selections, as requested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6.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FTER ADMISS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 6.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such exchange student with formal letters of admission and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establishing his/her student status for visa and other purposes.
- 6.2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gn admitted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appropriate school, department or division of faculty, and to appropriate academic advisers.
- 6.3 All appropriate student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made available (where possible) to exchange students.
- 6.4 After the exchange student's completion of the period of stud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send the academic transcripts of the student's work to the appropriate officer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7. FEES AND BENEFITS AT HOST INSTITUTION

- 7.1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pay his or her regular fees for tuition, registration, admission and any other fees payable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will receive any benefits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that are available for exchange students. However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ny additional benefi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provid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Miscellaneous fee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fees, special course fees, key deposits, books, etc., will be paid directly by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 7.2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his or her own costs and expen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his or her own costs and expenses in travel, meal and accommodation. However,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obtaining accommodation for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Whenever necessary, the Parties will provide a guide as to the expenses to be encounter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while living in the host country.

8. INSURANCE, ENTRY AND VISA REQUIREMENT

- 8.1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ould purchase his or her ow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roof of adequate insurance coverage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body of each Party. Neither Party wi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expenditure derived from the student illnesses or accidents.
- 8.2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ensure that all entry and visa requirements of the countr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complied with. Both Parties agree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 wi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ertinent legal provisions of each host country.

9. OTHERS

- 9.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xpected to abide by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host country and by the polic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Where possible they will also be required to sit the same examinations for the courses in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as students for the host institution.
- 9.2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return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10. EFFECTIVE DATE AND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 10.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on and after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Thereaft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for a further period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On the anniversary of the Agreement, each Party will submit a brief report indicating any disparity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or other issues or programmes.
- 10.2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ree (3)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such termination.

Notwithstanding such termination each Party agrees to carry out any negoti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sum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11. IMPLEMENTA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sufficient funding being procured as appropriate by each Party.

12. AMENDMENTS OR MODIFICATIONS

No amendments, modifications, supplements, termination or waiver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unless made in writing and duly signed by both Parties.

13. NOTICES

Every notice, request or any other communication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given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delivered personally or sent by registered or certified air mail or by courier or fax (which shall be acknowledged by the other Party) to the Parties at the addresses as stated below :

- (a) If to UM: 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re (ISC)
 Level 1, Block G, Perdanasiswa Complex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Attention: Director
 Fax no.: +603-7967 7710
- (b) If to NUK: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A)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ttention: Dean
 Fax no.: +8867-591 6665

14. CONFIDENTIALITY

The Parties agree and undertake to keep confidential at all times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may be exchanged, acquired or shar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conducted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save where the same is already in public domain.

15. DISPUTE RESOLUTION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or the termination of invalidity thereto shall be solved amicably by both parties, failing which either party may take the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law in Malaysia or Taiwan, R.O.C.

16.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Malaysia and Taiwan, R.O.C.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IN WITNESS THEREOF, both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MALAYA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PROF. DATO' DR. MOHD AMIN JALALUDIN
Vice-Chancellor

.....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In the presence of

.....
PROF. DR. MOHD NAZARI ISMAIL
Dean, Faculty of Business & Accountancy

.....
PROF. DR. MING-CHANG SHIH
Dean,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提 案 十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國際事務處因應本校 104 學年度交換/出國研修學生甄選暨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審核會議中，委員提案需修改選送學生之獎學金分配金額。
- 三、檢附本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12月7日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102 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1日第9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由審查委員會依成績排序決定。 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 1 名，如該院當年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 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如屬各院保障名額，依該院成績排序遞補之；餘則依成績排序遞補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未修正。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未修正。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u>五</u>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	原本一單位為五萬元。修改後降低每位受獎學生之補助金額，以利更多學生能領取該獎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萬元</u> ，一學年補助 <u>八萬元</u> 。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 <u>六萬元</u> ，一學年補助 <u>十二萬元</u> 。	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獎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 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 5%獎學金。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十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修正該要點之學海築夢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另各學校需自訂校內審查機制，特訂定本要點（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草案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國際間之交換學校合作、文化交流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鼓勵在校成績優秀或表現優異之在學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計畫申請時間：依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明訂本計畫申請時程。
三、計畫申請人(本校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計畫書送至國際事務處，並由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送陳校長核定後薦送。	明訂本計畫遴選程序。
四、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香港、澳門之企業及機構），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由計畫申請教師擔任。	明訂計畫甄選實習機構準則及名額。
五、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得列出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明訂實習研修方式與期程。
六、選送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二）出國實習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餘額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	明訂選送學生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研修之期程(期間)赴研修學校研修者或實習機構實習者。 (四) 學業成績：學業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有其他優秀表現或特殊獲獎者不在此限。 (五) 語言能力：須符合申請機構的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六)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七、計畫案由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計畫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明訂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八、各計畫案排序準則：由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點決定之： (一) 實習機構的聲譽是否有助本校發展(20%)。 (二) 計畫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有所助益(20%)。 (三) 計畫能否發展學生專業能力及對學生就業有所助益(30%)。 (四) 學生語言能力與在校成績表現(20%)。 (五)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機制(10%)。 依以上準則計算總分後排序，取排名前3案薦送。	明訂各計畫案排序準則。
九、經費分配之準則： (一) 補助實習學生及一位帶隊老師之來回機票。 (二) 補助實習學生及一位帶隊老師保險費。 (三) 如經費仍有剩餘，依各計畫排序補助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上限為2萬元)。 各項計畫經費分配額度：國際處以該年所獲得經費	明訂經費分配之準則。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及校內補助款擇優補助。	
十、計畫主持人應於海外實習結束後兩周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網頁，並將報告光碟與經費核銷清單送至國際處。	明訂申請單位於實習結束後所需繳交之資料與時程。
十一、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明訂未依規定辦理之影響。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其他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

提 案 十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第一、二、四及五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另為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修訂第一點。
- 三、 經審視條文用語刪除部份贅字並修訂部份用語，修訂第二點。
- 四、 現行配置原則第四點所稱「得聘任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實指當學年度之總時數，爰增訂部份用語。另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擲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修訂第四點。
- 五、 配合本校校內章則立法體例明訂修訂條文生效日為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第五點。
- 六、 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 <u>撙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u> ，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	明訂立法宗旨除有效運用教師員額外，並增訂撙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
二、配置<u>計算</u>原則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	二、配置<u>原則</u>如下：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被支援開設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之鐘點數，按每學年被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扣減被支援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 (四)每學期核算專任教師員額之計算，以系、所為單位，不含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用語。 二、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 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 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 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轉換為<u>得</u>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遇缺不補。 (五)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前款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七)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三、人事室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填具員額配置運用表，送各系所確認後，由人事室彙整簽請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u>每學年度</u>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u>各系所如需於第二點計算後之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另核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u>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學年為核計範圍，爰予以明訂。 二、鑑於各學術單位常於每學期中召開教師員額配置會議後，專簽要求校方同意於第二點計算後之每學年度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外，多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基於撙節預算及績效評估之要求，各學術單位應於教師員額配置會議中敘明理由及需求，一併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後核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於會後再行提出需求。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自公告日</u>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提 案 十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7 項明訂「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然第二任校長遴選及第三任校長續任作業均由人事室主辦，至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則改由秘書室主辦，合先敘明。
- 三、 經調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辦單位，其中 17 所為人事室，占近 8 成，4 所為秘書室，占近 2 成，1 所為研發處（調查表如附件十七-1），顯見由人事單位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且衡諸客觀看法，秘書室為校長幕僚單位，人事室則為中立單位，考量校長遴選工作之公正性，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較為妥適。爰提旨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五條第 7 項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單位分工規定之修法建議。
- 四、 另為符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 五、 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十七-2）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 條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5 至 21 人，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他於身分類別比例及性別比例等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六、 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七-3）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全國知名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調查表

人事室主辦 (計 17 所)	秘書室主辦 (計 4 所)	研究發展處主辦 (計 1 所)
台灣大學	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中正大學	中山大學	
中興大學	暨南大學	
東華大學		
台北大學		
宜蘭大學		
嘉義大學		
台南大學		
台東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01347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0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10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63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

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配合第五條修正人事室為校長遴選工作之主辦單位，爰將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負責單位修正為人事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	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	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u>人事室</u>函請教	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u>秘書室</u>函請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 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 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任校長之選定，應	一、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之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其中近 8 成為人事室，近 2 成為秘書室，顯見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 二、考量校長遴選之公正性，建議本條第 7 項修正由人事室為主辦單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人事室</u>主辦，<u>秘書室</u>協辦。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秘書室</u>主辦，<u>人事室</u>協辦。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未修正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會推薦。 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 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一、審查： （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 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請公開演講及座談， 闡述其治校理念。 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本會應將校長 候選人資料分 送予本校校務 會議代表及本 校專任講師以 上教師，且安排 適當的時間與 地點，由校務會 議代表及本校 專任講師以上 教師（身分重 複時僅能以其 一 身 分 領 票），分別針對 每一位校長候 選人投票行使 同意權。 （二）同意權之行使 採連記法，當 候選人已獲得 校務會議代表 及本校專任講 師以上教師人 數五分之一同 意時，即通過 同 意 權 之 行 使，並停止唱 票。 （三）若獲同意票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 (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 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u>及</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u>校長公布</u> 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 <u>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 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 式撰寫標準，修正 文字。

提 案 十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原訂有「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目前依據本辦法已聘有 38 位校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其中 29 位任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9 位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三、惟查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 100 年 1 月 18 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附件十八-1)，因本校當時登記之校務顧問人數為 0 人，是以爾後不得聘任校務顧問，教育部建議可以別的名義聘任之。
- 四、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並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機關學校進用顧問之規定(附件十八-2 及十八-3)，經參酌臺大、成大、清大、政大、中山及中興大學等學校作法，爰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附件十八-4)，同時廢止「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附件十八-5)。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與「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比較表(附件十八-6)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楊舒菁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663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0066314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停止適用「教育部顧問遴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業奉行政院103年4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9570號函核定在案，有關各機關(構)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以100年1月18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
- 二、各機關(構)學校如有另訂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需求，應於旨揭要點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並報部核准。
- 三、檢附「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體育署除外)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均含附件)

103/06/06
10:52:54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科技、人文、資訊、社會科學教育及法律等事項之諮詢、規劃、推動與研究等業務，得遴聘無給職顧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

（一）顧問：

1. 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
2. 協助本部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諮詢、規劃、推動及研究。
3. 協助其他有關本部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

（二）法律顧問：提供本部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 三、本部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有科技、人文、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二）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四、本部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一百零九人。
- 五、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
- 六、本部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
 - （二）無法執行職務。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

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8091 號函
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為配合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調整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有關各機關顧問之進用，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辦理：

一、專任（有給職）顧問

除本院編制表、外交駐外機構組織法規置有顧問且列有官等，得繼續依編制用人，另臺灣省政府編制表附註所列顧問一人，係屬列管出缺不補外，其餘各機關均不得設置專任顧問。

二、無給職顧問

（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

（二）依上開方式檢討後，確有遴聘顧問之需求者，主管機關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之顧問人數上限、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相關事項於本院組織調整後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並報經本院核准。

（三）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任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無給職顧問之名稱，應依「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如附表）選用。

（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

（五）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遴聘顧問之總人數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但如因組織調整，致

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得報經本院專案核定後遴聘。

- (六) 本院之政務顧問及科技顧問、僑務委員會之僑務顧問、國防部所屬軍職機關、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需要聘請之顧問），考量其性質特殊，不列入計算。
- (七) 顧問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八)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限，各機關如須遴聘渠等人員為無給職顧問，應請其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九) 各機關進用顧問時，應就渠等品德操守、專業能力進行審查，不得浮濫。各機關進用之顧問如有不當行為發生，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

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

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8091 號函
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顧問名稱	工作內涵	限定適用機關	備註
政務顧問	國家重大施政方針、政策之諮詢事項	行政院	
僑務顧問	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事項	僑務委員會	
醫事顧問	醫學、藥學、醫療科技等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軍、檢、警單位	
法律顧問	各項法律事項		
資訊顧問	各項資訊事項		
科技顧問	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事項		
技術顧問	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含外籍工程顧問）		
管理顧問	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事項		
外事顧問	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顧問	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註：本表適用機關為行政院暨各部會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科技、人文、資訊、社會科學教育及法律等事項之諮詢、規劃、推動與研究等業務，得遴聘無給職顧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
 - （一）顧問：
 1. 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
 2. 協助本部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諮詢、規劃、推動及研究。
 3. 協助其他有關本部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
 - （二）法律顧問：提供本部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
- 三、本部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 （一）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有科技、人文、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 （二）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四、本部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一百零九人。
- 五、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
- 六、本部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
 - （二）無法執行職務。

七、本部無給職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其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附表），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明訂本校聘任校務諮詢委員之目的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資格條件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任務在借重其專才，為本校校務提供具體建言與發展資源。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明訂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明訂本校對校務諮詢委員之禮遇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兩年，得續聘之，聘期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
-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為無給職。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若為校內人士得酌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比較表**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諮詢委員聘任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服務社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第二條 校務發展顧問由校長聘請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第三條 校務諮詢委員任期 2 年，得續聘之。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兩年，得續聘之，聘期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
第四條 校務諮詢委員得就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務相關事項提出建言，並得擔任本校與社會各界聯繫之橋樑，引介產、學界之各類合作交流機會，充實本校教育資源。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
第五條 校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為無給職。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若為校內人士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校務諮詢委員若為校外人士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 案 十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使本校法制作業有所依循。
- 三、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 (一) 修正法規名稱。
 - (二) 增訂制定依據。
 - (三) 增訂法規性質分類及名稱。
 - (四) 增訂版面編排方式。
 - (五) 修正立法紀錄註記方式。
 - (六) 修正法規內容格式，區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最末條之撰寫格式。
 - (七) 增訂不足部分，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全文條文（詳附件十九-1）、法規格式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九-2）及新版完整法規參考範例（詳附件十九-3）供參。

擬 辦：

- 一、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通知全校各單位統一，依新規定逕行辦理法規格式修正（即包裹式修正，不必再經原審議程序修正），並在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草案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制作業品質，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法規依其性質分為法規命令（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範、計畫或表等）。

三、版面編排：

（一）字體：全文（含標題、註記及內容）中文採標楷體，英數字採Times New Roman。

（二）字型及行距：

1.法規名稱：16號字，置中對齊。

2.立法紀錄註記：10號字，靠左對齊，與前、後段距離0行，最小行高12點。

3.內容及立法說明：12號字，左右對齊，與前、後段距離0行，固定行高22點。

（三）版面配置：A4直式橫書為原則。

四、法規名稱：

（一）法規名稱之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法規命令並視其性質選用下列名稱：

1.規程：屬於規定本校組織、人員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準據者。

2.規則：屬於規定校內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

3.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屬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做補充解釋者。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二）訂定（修正）法規於核定發布施行前，應加上「草案」字樣。

五、立法紀錄註記：

（一）註記於法規名稱次一列之左側開始書寫，註記歷次制定或修正通過之會議日期、名稱及發布日。應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並註記核定(備)機關全銜、來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發布日為實際登載日（即實際於網頁或其他公布媒介發布之日期）。

（二）註記修正歷程及發布日期以一段完成，由上而下排列。

(三) 本校相關會議通過，記錄核定後即發布施行之法規註記格式。格式參見範例1、範例2、範例3、範例4。

(四) 應提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法規註記格式。格式參見範例5、範例6。

六、法規內容格式：

(一) 法規命令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不加具標點符號。格式參見範例7、範例8。

(二) 行政規則分點橫行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格式參見範例9。

(三) 法規之第一條（點）應為立法宗旨或依據。格式參見範例10。

(四) 法規命令之最後一條分成兩項書寫，第一項規定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項規定法規施行政程序。

1.最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格式參見範例11。

2.最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格式參見範例12。

3.最後應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格式參見範例13、範例14。

4.最後應經其他會議（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院務會議等）審議通過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五) 屬於規範本校內部行政作業秩序之行政規則，校長核定即生效施行。格式參見範例15。

(六)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者，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於第一次提到時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七、法規訂定或修正格式：

(一) 法規命令新訂格式，參見範例16。

(二) 行政規則新訂格式，參見範例17。

(三) 法規命令修正格式，參見範例18。

1.修正條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2.修正4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時，為部分條文修正。

3.修正3條以下時，標題為「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 行政規則修正格式，參見範例19。

1.修正點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2.修正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時，為部分條文修正。

3.修正 3 點以下時，標題為「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八、本注意事項不足部分，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1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2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3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4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範例 5 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2 條附表，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附表，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附表，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6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954 號函核備，○○年○○月○○日發布

範例 6 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103 年 12 月 3 日發布

範例 7 法規命令之條、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範例 8 法規命令之條、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且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區域）或配合團體活動。
 - （一）大型客車：3,200 元。
 - （二）中型客車：2,400 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1,600 元。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 （一）大型客車：4,800 元。
 - （二）中型客車：3,200 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2,400 元。
-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 （一）大型客車：8,000 元。
 - （二）中型客車：4,800 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3,200 元。
-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 8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減半收費；逾 4 小時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 2 小時酌收 480 元。

範例 9 行政規則之點、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 （一）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 （二）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 （三）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範例 10 法規之第一條（點）為立法宗旨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

擬訂定條文	說明
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練評審委員會」。

範例 11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2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3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並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

範例 14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並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5 行政規則之末條撰寫格式。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範例 16 法規命令新訂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	立法宗旨或依據 一、000000000000000000。 二、0000000000000000。
第○○條 000000000000如下： 一、000000000。 二、00000000000000000000	

000。 (一) 0000000000。 (二) 000000000。	
第○○條 本辦法（規則...）經○○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範例 17 行政規則新訂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立法宗旨或依據
二、0000000000： （一）0000000000... （二）0000000000...	
三、0000000... （一）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本要點經○○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範例 18 法規命令修正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年○○月○○日發布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條，○○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修正第○○條，○○年○○月○○日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0000000 <u>00</u> 00000000。	第一條 0000000000 0000000000 0。	（修正文字請以底線加粗體字標示之） 一、0000000000 0。 二、0000000000 00。
	第二條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	未修正
第○○條 000000如下： 一、0 <u>000</u> 0000。 二、0000000000 0000。 （一）0 <u>0000</u> 。 （二）000000 0。	第○條 000000000000 如下： 一、00000000。 二、0000000000 0000。 （一）000000。 （二）0000000。	000000000000。
	第○條 本辦法（規則…）經○○ 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 亦同。 本辦法（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未修正

範例 19 行政規則修正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u> <u>○○</u> ○○○○。	一、○○○○○○○○○○○○○○○○○○ ○○○○○○○○○○○○。	(修正文字請以底線加粗體字示之) ○○○○○○○○○○○○○○。
	二、○○○○○○○： (一)○○○○○○○○○... (二)○○○○○○○○○...	未修正
三、○○○○○○○： (一)○○○○○○○○○... 1.○○ <u>○○</u> ○○○○○... 2.○○○○ <u>○○</u> ○○○...	三、○○○○○○○： (一)○○○○○○○○○... 1.○○○○○○○○○... 2.○○○○○○○○○...	○○○○○○○○○○○○○○。
	○、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 <u>注意事項</u>	國立高雄大學法規格式撰寫標準	本法規屬行政規則，爰將名稱改為「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制作業品質，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u>		增訂制定依據。
<u>二、本校法規依其性質分為法規命令（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行政規則（如要點、注意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範、計畫或表等）。</u>		增訂法規之性質分類及名稱。
三、版面編排： （一）字體：全文（含標題、註記及內容）中文採標楷體，<u>英數字採Times New Roman。</u> <u>（二）字型及行距：</u> 1.<u>法規名稱</u>：16號字，<u>置中對齊。</u>	壹、字型： 一、法規全文（含標題、註記及法規內容）均使用標楷體字型。 二、字型大小： （一）標題：16號字。	增訂字體、對齊方式、行距及版面配置等原則。

2.立法紀錄註記：10號字，<u>靠左對齊，與前、後段距離0行，最小行高12點。</u> 3.內容及立法說明：12號字，<u>左右對齊，與前、後段距離0行，固定行高22點。</u> (三)版面配置：A4直式橫書為原則。	(二)立法紀錄註記：10號字。 (三)法規內容及立法說明：12 號字。	
<u>四、法規名稱：</u> (一)<u>法規名稱</u>之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u>法規命令</u>並視其性質選用下列各款名稱： 1.規程：屬於規定本校組織、人員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準據者。 2.規則：屬於規定校內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 3.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屬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做補充解釋者。 4.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 5.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6.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7.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u>貳、標題：</u> 一、標題之位置應置中，名稱應冠校名全銜，並視其規範內容，依下列各款名稱訂定之： (一)規程：依法令應制定本校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職掌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得稱為規程。 (二)規則：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 (三)辦法：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得稱為辦法。 (四)細則：校內各單位就原有法規再為詳細具體規定者，得稱為細則。 (五)標準或準則：校內各單位為明定執行職掌之事務確立尺度者，稱為標準或準則。	一、修正不同法規名稱之適用情形。 二、修正法規草案僅適用於「發布施行」之前。

(二) 訂定(修正)法規於<u>核定發布施行</u>前，應加上「<u>草案</u>」字樣。	(六)要點：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提綱挈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 二、法規於完成法定程序之前，應於標題最後加上“<u>(草案)</u>”字樣。	
<u>五、立法紀錄註記：</u> (一) 註記於法規名稱次一列之<u>左</u>側開始書寫，註記歷次制定或修正通過之會議日期、名稱及發布日。應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並註記核定(備)機關全銜、來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u>發布日為實際登載日(即實際於網頁或其他公布媒介發布之日期)</u>。 (二) 註記修正歷程及發布日期以一段完成，由上而下排列。 (三) 本校相關會議通過，記錄核定後即發布施行之法規註記格式。格式參見<u>範例1</u>、<u>範例2</u>、<u>範例3</u>、<u>範例4</u>。 (四) 應提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法規註記格式。格式參見<u>範例5</u>、<u>範例6</u>。	參、立法紀錄之註記說明： 一、註記說明之位置： 於標題(法規名稱)次一列之<u>右側</u>，註記首次制定及各次修訂通過最高層次會議之日期、名稱，亦應併記外部核定(備)單位來文日期及文號等相關資料。 二、格式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註記格式： 1.【會議通過】：僅記錄首次制定及各次修正之最高層次會議日期(如民國95年3月3日)＋會議名稱(中文數字，如第71次行政會議)＋說明(如通過、修正通過等)。例如：民國95年3月3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 2.【提報教育部或其他外部單位核定(備)等】：外部單位名稱＋日期(如民國95年4月19日)＋來文文號(阿拉伯數字，如台(85)高第	為使立法註記換行書寫時之閱讀便利，爰修正立法紀錄為靠左對齊，並加註修法過程所經之各次會議名稱與發布日。

	02221 號函) + 說明(如核定、核備等)。 例如：教育部民國85年5月25日台(85)高字第89062693號函核定。 (二)各項註記均依日期先後排列，即第一次制定為第一列，第一次修正通過為第二列等，以上列次係由上而下排列。 (三)註記字型一律使用標楷體10號字，各列註記之最末一個字須對齊。	
六、法規內容格式： (一) 法規命令分條橫行書寫，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不加具標點符號。格式參見範例7、範例8。 (二) 行政規則分點橫行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格式參見範例9。 (三)法規之第一條(點)應為立法宗旨或依據。 格式參見範例10。	肆、法規內容格式： 一、依本校之法規性質分為兩大類，一為行政法規(如規程、規則、辦法、細則、標準或準則)，一為執行要點。 二、法規條文應分條橫行書寫，如為行政法規則冠以「第○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隔一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並加具標點符號，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u>數字與款對齊</u>，不加具標點符號。 三、執行要點則以<u>逐點</u>橫行書寫，不以「第×條」等字樣表示，而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	一、規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撰寫對齊方式。 二、修正法規命令最後一條分成兩項書寫，第一項規定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項規定施行政程序。 三、增訂行政規則最後一點之撰寫方式。

(四) 法規命令之最後一條分成兩項書寫，第一項規定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項規定法規施行政程序。

1.最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格式參見範例11。

2.最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格式參見範例12。

3.最後應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格式參見範例13、範例14。

4.最後應經其他會議(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院務會議等)審議通過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五) 屬於規範本校內部行政作業秩序之行政規則，校長核定即生效施行。格式參見範例15。

(六)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者，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於第一次提到時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

四、第一條(點)應為設立宗旨，最後一條(點)應為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五、最後一條(點)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建議寫法如下：

(一)本辦法(規則、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規則、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辦法(規則、規程...)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規則、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規則、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規則、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上述為基本格式，有些法規涉及其他會議，如

	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等，<u>建議</u>比照此寫法， 例如：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構)或單位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u>七</u>、法規訂定或修正格式： (一) 法規命令新訂格式，參見<u>範例 16</u>。 (二) 行政規則新訂格式，參見<u>範例 17</u>。 (三) 法規命令修正格式，參見<u>範例 18</u>。 1.修正條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2.修正 4 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時，為部分條文修正。 3.修正 3 條以下時，標題為「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 行政規則修正格式，參見<u>範例 19</u>。 1.修正點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2.修正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時，為部分條文修正。 3.修正 3 點以下時，標題為「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u>伍</u>、本校法規訂定之體例： 一、新訂法規： (一) 行政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 (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 (例如：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政會議通過教育部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台高字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table><tr><th>擬訂定條文</th><th>說明</th></tr><tr><td>第一條 0。</td><td>(設立宗旨) 一、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td></tr></table>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0。	(設立宗旨) 一、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法規格式。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0。	(設立宗旨) 一、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條 0000000000 00。 0000000000 00。	
	第○○條 0000000000 如下： 一、00000000。 二、000000000 00000000 00。 (一)000000 000。 (二)000000 00。	
	第○○條 本辦法經0000通 過，並000000 0，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 序，寫法請參考備註)
	(二)執行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例如：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000000000000 0000000000。	(設立宗旨) 一、000000000 000000。 二、000000000 0000。
	二、000000000： (一) 000000000... (二) 000000000...	
	三、0000000... (一)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本要點經0000通過，並 0000000，修正時亦 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 序，寫法請參考備註)
二、修正法規 (一)行政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例如：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 0 0 0 0 0 0 <u>0 0 0</u> 0 0 0 0 0 0 。	第一條 0 。	(修正文字 請以底線 標示 之) 一、0 0 0 0 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

		第二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未修正	
	第○○條 0 0 0 0 0 0 0 0 0 0 如下： 一、 <u>0 0 0 0</u> 0 0 0 。	第○○條 0 0 0 0 0 0 0 0 0 0 如下： 一、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一) <u>0 0</u> <u>0 0</u> <u>0</u> 。	(一)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	(二)0 0 0 0 0 0 0 。		

		第○○條 0。	未修正
	(二)執行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例如：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0 0 0 0 0 0 0 0 0 0 0 0 <u>0 0 0</u> 0 0 0 0。	一、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文字 請以底線 標示之) 0 0 0 0 0 0 0 0 0 0。	
	二、0 0 0 0 0 0 0： (一)0 0 0 0 0 0 0...	未修正	

		(二)0 0 0 0 0 0 ...		
	三、0 0 0 0 0 0 : (一)0 0 0 0 0 0 ... 1.0 <u>0 0</u> 0 0 0 ... 2.0 0 0 <u>0</u> <u>0</u> 0 ...	三、0 0 0 0 0 0 : (一)0 0 0 0 0 0 ... 1.0 0 0 0 0 0 ... 2.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	
<u>八、本注意事項不足部分，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 應注意事項及文書管理手冊規定辦理。</u>				新增補充規定。
<u>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u>				明訂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程 序。

範例 1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2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8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3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

範例 4 經本校會議通過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 3、4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

範例 5 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2 條附表，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附表，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附表，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6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954 號函核備，○○年○○月○○日發布

範例 6 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之立法註記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103 年 12 月 3 日發布

範例 7 法規命令之條、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範例 8 法規命令之條、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且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區域）或配合團體活動。
 - （一）大型客車：3,200 元。
 - （二）中型客車：2,400 元。
 - （三）小轎車、小貨車：1,600 元。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 （一）大型客車：4,800 元。

(二) 中型客車：3,200 元。

(三) 小轎車、小貨車：2,400 元。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一) 大型客車：8,000 元。

(二) 中型客車：4,800 元。

(三) 小轎車、小貨車：3,200 元。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 8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減半收費；逾 4 小時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 2 小時酌收 480 元。

範例 9 行政規則之點、項、款、目撰寫對齊方式

二、本要點以課業需要輔導者為實施對象，同學得主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系、所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

(一) 學業成績有一學期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

(二) 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系、所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三) 導師、任課教師或系、所反映，須予追蹤輔導者。

範例 10 法規之第一條（點）為立法宗旨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

範例 11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2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毋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3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並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

範例 14 法規命令經校內會議通過，並須報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核定（備）或備查者之末條撰寫格式。

第○○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15 行政規則之末條撰寫格式。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範例 16 法規命令新訂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00000000000000000 000。	立法宗旨或依據 一、0000000000000000。 二、0000000000000000。

第○○條 0000000000如下： 一、00000000。 二、000000000000000000 000。 （一）000000000。 （二）00000000。	
第○○條 本辦法（規則...）經○○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範例 17 行政規則新訂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立法宗旨或依據
二、000000000： （一）000000000... （二）000000000...	

三、000000... (一) 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本要點經○○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範例 18 法規命令修正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辦法（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年○○月○○日發布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條，○○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條，○○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修正第○○條，○○年○○月○○日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00000000 <u>00</u> <u>0</u> 0000000。	第一條 0000000000 0000000000 0。	（修正文字請以底線加粗體字標示之） 一、0000000000 0。 二、0000000000 00。

	第二條 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 00。	未修正
第○○條 000000如下： 一、0<u>000</u>0000。 二、0000000000 00000。 (一)0<u>0000</u>。 (二)000000 00。	第○條 000000000000 如下： 一、00000000。 二、0000000000 0000。 (一)000000。 (二)0000000。	000000000000。
	第○條 本辦法（規則...）經○○ 會議及○○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 亦同。 本辦法（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未修正

範例 19 行政規則修正格式

國立高雄大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0</u> <u>00</u> ○○○○。	一、○○○○○○○○○○○○○○ ○○○○○○○○○○○○。	(修正文字請以底線加粗體字示之) ○○○○○○○○○○○○。
	二、○○○○○○○： (一)○○○○○○○○○... (二)○○○○○○○○○...	未修正
三、○○○○○○○： (一)○○○○○○○○○... 1.0 <u>00</u> ○○○○... 2.0000 <u>00</u> ○...	三、○○○○○○○： (一)○○○○○○○○○... 1.0000000... 2.0000000...	○○○○○○○○○○○○。
	○、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範例 1 法規提案階段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5、7、8、14 條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 條、第 11~12 條、第 14 條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10 條、第 12 條、15 條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2. 為獎勵本校產學績優教師，永久免接受評鑑條件增設產學合作績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u>科技部</u>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u>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u>科技部</u>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u>國科會</u>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u>國科會</u>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	教師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該次免接受評鑑增設獲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u>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u>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未修正。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過，<u>但其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u>；未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增加單款項目有兩款未達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 罰則移到第八條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評鑑<u>不</u>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u>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u>	第八條 評鑑<u>未</u>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u>三</u>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評鑑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者之輔導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過之教師</u> ，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發 <u>布</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文字。

法規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5、7、8、14 條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 條、第 11~12 條、第 14 條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10 條、第 12 條、15 條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03 年 12 月 5 日第 10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9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8、15 條，1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過，但其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未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不通過。

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範例 2 行政規則提案階段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績效管理與永續經營之計畫執行理念落實本校「追求卓越」之辦學宗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三、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會議機制如下： （一）計畫執行會議：每 2 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主持，本計畫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 1 天前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每月 20 日，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狀況。 （二）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1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主持，以本計畫執行單位人員為會議成員，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各分項計畫工作報告於會議前 7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三）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小組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	明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管考機制、辦理週期及出席人員。

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四) 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四、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主持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之職責。
五、教學發展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如逾最後限期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之職責與經費執行未達目標時之處理方式
六、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與辦法另訂定之。	為落實績效管理、激勵工作士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員之獎懲得另訂辦法辦理之。
七、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如遇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法程序。

行政規則核定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月○○日核定施行

一、為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之確實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藉由管考機制之實施，達成以下目標：

（一）審議本計畫各項考核指標暨預定進度。

（二）審議各子計畫之執行內容、進度、成效暨經費使用狀況。

三、經費及 KPI 進度管考會議機制如下：

（一）計畫執行會議：每 2 周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主持，本計畫助理針對各自業管業務，於會議前 1 天提交工作報告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檢視執行成效，研擬改善對策，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本計畫助理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至成果平台上傳成果紀錄表及附件，並於每月 20 日，至管考平台填寫計畫經費執行及 KPI 達成狀況。

（二）計畫執行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1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主持，以本計畫執行單位人員為會議成員，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就執行方案內容、進度、檢核點及經費進行管考，各分項計畫工作報告於會議前 7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三）教學卓越管考委員會管考會議：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小組為會議成員，並得聘任校外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執行單位應將已達成目標及考核指標、經費執行率及預定進度，於會議前 10 天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由主軸召集人簡報主軸之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

（四）教學卓越發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辦理 1 次，由校長主持，以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為會議成員，聘請校內外產官學之委員 3 名，針對本計畫規劃與執行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四、各主軸召集人及分項主持人應監督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

五、教學發展中心應訂定各階段經費執行達成率，未達經費執行達成率之子計畫，由中心通知所屬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如逾最後限期不克執行之經費額度，將統籌分配予實際需求之子計畫運用。

六、關於本計畫成員執行成效之獎勵與懲處規定與辦法另訂定之。

七、如本要點有未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二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學校節電計畫，本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惟相關閱覽使用規則中開放時間未能及時修正，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內開放時間規定並提請追認，同時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十-1）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各乙份（詳附件二十-2）。

擬辦：本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教職員工生</u> ，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	第二條 服務對象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 <u>員生</u> ，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 <u>服務證件</u> 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	一、修正錯誤文字。 二、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使用本館館藏資料需依規定先行辦理申請，原規定與現行作法不符，故修正部分文字。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非本校畢業校友，並無校友證，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證，故修正部分文字。 四、目前無貴賓證之使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臺幣三千</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教職員工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	<u>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u>)，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台幣參仟元</u>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員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貴賓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	用，未來即使學校辦有貴賓證，仍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故修正部分文字。 五、眷屬卡及退休人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權利，故修正部分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眷屬卡</u><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證之附卡</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u>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u> (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u> 二、<u>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u>	配合學校節電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圖資館開館時間延後半小時。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	一、修正第三項金額前加註「新臺幣」。 二、第四項刪除贅詞。 三、修正第五項，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u>新臺幣</u>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u>新臺幣</u>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u>新臺幣</u>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	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	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服務暨管理<u>要點</u>」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團體視聽室使用<u>要點</u>」，故修正文字為「相關要點」。 四、修正第六項錯誤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	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二）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相關</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單</u>位主管核可(專任講	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使用</u>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位</u>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以上教師免)，<u>並</u>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臺</u>幣<u>五千</u>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	第五條 罰則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台</u>幣<u>5,000元</u>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	修正錯誤文字，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繳清後恢復。	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u>六十日</u>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六條 毀損賠償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u>二個月</u>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月份有分大月(31 日)及小月(28 日)不易界定，故以日數計算較為清楚，避免落差。
	第七條 附則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錯誤文字，改為校訂標準用字。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服務對象

- 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
- 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卡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 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

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開學期間：

(三)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

(四) 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二、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

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

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分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新臺幣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

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 (二) 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相關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 (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闢專室度藏。
- (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並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
- (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

第五條 罰則

- 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
-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臺幣 五千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 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六十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 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 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
- 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

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

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二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第九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總務處 102 年 10 月 7 日奉核簽文辦理。
- 三、本次修訂重點為，增列本校招待所家庭合住房型第二人入住收費標準。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招待所（以下簡稱本招待所）係提供客座教授、交換教師、交換學者、兼任教師、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受邀來校任教、講學、兼課、洽公或來校參訪貴賓住宿之用，須經申請核准方由總務處統籌調配。	未修正
	二、本招待所之借住由總務處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借住申請以任教、講學為優先，兼課、洽公次之。	未修正
	三、本招待所原則上限借用人及其配偶居住，借用人不得擅自將借住之房舍分租，或調換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並不得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違者，通知限期點交收回。	未修正
	四、單人借住以合住為原則，借住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與他人合住。	未修正
	五、借住期限： （一）短期（9 日以內） （二）中長期（10 日以上），最長期限以半年為限。如有特殊理由或因續聘，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續住，期限至多延長至 1 年，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滿應立即點交遷出；如仍續聘而符合借住一般職務宿舍者，則改住一般職務宿舍。	
	六、借住申請程序及收費方式： （一）1 個月內借住由申請單位或借住人至總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審核，送請總務長核定。 （二）客座教授、交換學者、交換教師及其他超過 1 個月之借住，申請單應檢附校長核定之簽陳影本。 （三）兼任教師借住，須於每學期初由各系所填具申請單，再由總務處統一配置房間。 （四）申請單位或借住人最遲應於進住前 2 日，憑核定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住宿前 1 日至保管組領取鑰匙。 （五）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取消者，得於事前申請退費，當日取消者，概不退費。中長期住宿提前退宿者，未住宿日期得比照辦理申請退費。	未修正
	七、清潔方式： （一）清潔方式：不分短、中、長期住宿，由本校委外處理，每週清掃一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寢具換洗：兼課及短期借住者每週一次；中、長期借住者，每月一次。	
	八、注意事項： (一) 借住人應愛護公物，如有設備及公物毀損或短少情事，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 (二) 借住期間應保持整潔；離開時，須鎖好門窗、冷氣、瓦斯及電燈等，並依期限準時歸還鑰匙。 (三) 本招待所內不得有影響公共安全事項及飼養寵物（如貓、狗等），以免製造髒亂及噪音，妨礙住戶安寧。	未修正
九、收費標準： (一)單房間雙單床型： 短期(9 日以內)：第一人每日 500 元，第二人每日加 3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5,000，第二人每月加 3,000 元。 (二)家庭合住型(含客廳、廚房) 1.套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600 元，<u>第二人每日加 360 元。</u>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6,000 元，<u>第二人每月加 3,600 元。</u> 2.雅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400	九、收費標準： (一)單房間雙單床型： 短期(9 日以內)：第一人每日 500 元，第二人每日加 3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5,000，第二人每月加 3000 元。 (二)家庭合住型(含客廳、廚房) 1.套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600 元。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6,000 元。 2.雅房： 短期(9 日以內)：每人每日 400 元。	為交換教師攜眷入住需求，比照單房間雙單床型第二人費用折扣計算基準，增列合住型套房及雅房第二人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元，<u>第二人每日加 240 元</u>。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4,000 元，<u>第二人每月加 2,400 元</u>。	中長期(10 日以上)：以月計，每月 4,000 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二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及法規名稱修改，修正本法第一、三、九條。
- 三、依現行餐飲衛生及環境安全檢查人員組織及檢查情形，修正第五、七條。
- 四、本辦法第八條之修正重點為，餐飲價格之訂定公告與調整尚須經過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為求行政效率，擬精簡其行政程序。
- 五、本辦法第十條，考量餐飲廠商經營不易及權衡餐飲衛生要求，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中，有關「澱粉及脂肪殘留試劑」檢查不合格者，修正為每次罰款壹仟元，不累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5 月 27 日本校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場所，督導餐飲場所經營，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 <u>衛生福利部</u> 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場所，督導餐飲場所經營，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1. 組織名稱修正。 2. 本法依據作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定義如下： 一、工作人員：係指餐飲場所內參與食品製作、供膳等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二、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係指具「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之人員。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執行單位之組織與分工依「國立高雄大學 <u>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u>	第三條 本辦法執行單位之組織與分工依「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	配合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名稱修改，更正條文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規則」之規定。 餐飲場所管理單位為辦理經營廠商績效評鑑、餐飲衛生與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檢查、餐飲服務品質調查得委請工讀生分別成立小組執行之。 前項所需經費及餐飲場所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人事費用、設備增置及有關保險、稅捐與各項規費得優先由招商經營之收入支應。	程」之規定。 餐飲場所管理單位為辦理經營廠商績效評鑑、餐飲衛生與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檢查、餐飲服務品質調查得委請工讀生分別成立小組執行之。 前項所需經費及餐飲場所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人事費用、設備增置及有關保險、稅捐與各項規費得優先由招商經營之收入支應。	容。
	第四條 本校各餐飲場所招商經營之招標、簽約等事宜，參照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或另訂作業要點執行。 合約內容應包括使用期限、設施〔備〕維護責任、押金（或履約保證金）額度、衛生要求規定、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與行為規範、罰則及其他約定等事項。 合約有效期限原則為一年，並得視廠商在設施及設備上之投資經費狀況，酌予增加期限最長至六年。	未修正
第五條 廠商使用本校餐飲場所經營餐飲應遵守事項：	第五條 廠商使用本校餐飲場所經營餐飲應遵守事項：	依現行檢查狀況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應依據與本校所簽訂合約內容之經營方式，使用本校既有之設施、設備，在指定地點、區域、時間內提供安全、衛生、營養之餐飲服務。 二、應妥善維護各該管餐飲場所各項設施、設備、保持其正常、清潔與堪用之狀態，並負責餐飲場所及其附近清潔。垃圾、廢棄物之處理及油煙、污水之排放，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各餐飲場所消毒作業，由廠商委請專業消毒公司每月定期實施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 三、各餐飲場所若為因應食品製作及供膳作業之需要，自行改善或增添必要之設施、設備，應先經由本校同意。 四、須負責對所雇〔聘〕用餐場所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安全、作業方式等予以管理與教育，每學年工作	一、應依據與本校所簽訂合約內容之經營方式，使用本校既有之設施、設備，在指定地點、區域、時間內提供安全、衛生、營養之餐飲服務。 二、應妥善維護各該管餐飲場所各項設施、設備、保持其正常、清潔與堪用之狀態，並負責餐飲場所及其附近清潔。垃圾、廢棄物之處理及油煙、污水之排放，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各餐飲場所消毒作業，由廠商委請專業消毒公司每月定期實施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 三、各餐飲場所若為因應食品製作及供膳作業之需要，自行改善或增添必要之設施、設備，應先經由本校同意。 四、須負責對所雇〔聘〕用餐場所工作人員之個人衛生、安全、作業方式等予以管理與教育，每學年工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並應聘雇具法定資格人員擔任現場餐飲衛生（營養）督導工作，每日實施自主餐飲衛生及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檢查。 五、餐飲場所之工作人員應先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聘)用，並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六、餐飲場所內，工作人員應穿著整齊清潔之制服、帽子〔以淺色為原則〕，不得穿拖鞋，並配戴附照片之工作識別證。 七、工作人員於休息時間須在指定位置休憩，以維護餐飲場所之衛生與觀瞻。 八、餐飲場所經營合約，不得私自頂讓、分包、設定質權，或將場所提供他人使用。	人員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並應聘雇具法定資格人員擔任現場餐飲衛生（營養）督導工作，每日<u>按附表一及附表二</u>實施自主餐飲衛生及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檢查。 五、餐飲場所之工作人員應先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聘)用，並於每學年開學前兩週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六、餐飲場所內，工作人員應穿著整齊清潔之制服、帽子〔以淺色為原則〕，不得穿拖鞋，並配戴附照片之工作識別證。 七、工作人員於休息時間須在指定位置休憩，以維護餐飲場所之衛生與觀瞻。 八、餐飲場所經營合約，不得私自頂讓、分包、設定質權，或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應將當日所供應各項膳食〔餐盒〕隨機保留乙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及餐別，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十、所供應之餐飲發生食物中毒情事時，應速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以及本校護理師，並即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若確定其有缺失，應立即改善且接受複檢，於複檢合格並盡醫療賠償之責後，始得繼續營業。本校得視情況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十一、應依規定投保產物險、產品責任險，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需附加食物中毒責任保險，並準用「高雄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之規定）。 十二、本校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各餐飲場	場所提供他人使用。 九、應將當日所供應各項膳食〔餐盒〕隨機保留乙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及餐別，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十、所供應之餐飲發生食物中毒情事時，應速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以及本校護理師，並即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若確定其有缺失，應立即改善且接受複檢，於複檢合格並盡醫療賠償之責後，始得繼續營業。本校得視情況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十一、應依規定投保產物險、產品責任險，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需附加食物中毒責任保險，並準用「高雄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之規定）。 十二、本校舉辦之餐飲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不得藉故缺席。 十三、其他未盡之處，將以衛生署公佈最新的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餐飲衛生作業規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為管理依據。 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以廠商自主管理為原則，其管理規範另訂。	生講習，各餐飲場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不得藉故缺席。 十三、其他未盡之處，將以衛生署公佈最新的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餐飲衛生作業規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為管理依據。 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以廠商自主管理為原則，其管理規範另訂。	
	第六條 本校所屬各餐飲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維護消防安全： 一、應於適當場位置設置消防器材，並注意平日保養與檢查，以確保其堪用。 二、各項電源設施、電線，不得違規私接，亦不得擅自異動或更換，如有必要時，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行之。 三、各項易燃物品，應妥當放置於規定場所，使用時亦須小心謹慎。 四、使用瓦斯或電力設備時，須依規定程序逐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操作；若發生故障，應即停用，請技工修繕，平日亦須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五、廠商不得私有搭蓋違建物或變更本體設計，以維護建物結構之安全。 六、廠商應派員工輪流參加學校定期舉辦之消防講習，並恪遵消防安全之有關法令。	
第七條 餐飲場所餐飲衛生及環境衛生安全檢查： <u>一、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派員組成</u>檢查小組至各餐飲場所，按附表<u>一</u>及附表<u>二</u>實施抽檢，每週至少一次，發現缺失立即督促該餐飲場所廠商改進。 二、檢查結果列入績效評鑑參考，並<u>定期</u>公告各廠商之缺失及違約金額。 三、對餐飲場所供應之餐飲與環境衛生安全有疑慮時，得抽樣送往高雄市政府權管單位施行化驗，其費用由	第七條 餐飲場所餐飲衛生及環境衛生安全檢查： <u>一、本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及總務處環安組應督導餐飲衛生檢查小組人員</u>至各餐飲場所，按附表<u>三</u>及附表<u>四</u>實施抽檢，每週至少一次，發現缺失立即督促該餐飲場所廠商改進。 二、檢查結果列入績效評鑑參考，並<u>每月</u>公告各廠商之缺失及違約金額。 三、對餐飲場所供應之餐飲與環境衛生安全有疑慮時，得抽樣送往高雄市政府權管單位施行化驗，其費用由	依現行檢查狀況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化驗結果不符安全標準時，按罰則規定處理，並督促限期改進。	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化驗結果不符安全標準時，按罰則規定處理，並督促限期改進。 <u>四、餐飲管理委員會餐飲督導小組每月至少一次至各餐飲場所視察與抽檢。</u>	
第八條 餐飲價格應<u>依契約附件之企劃書，造具價目表送本校備查，並公告於現場</u>。 廠商不得隨意變更所供應餐飲質量與價格，如因物價變動而需調整時，<u>應備文送本校審查核定後，方可實施</u>。 各餐飲場所應將餐飲價目表張貼於明顯處，同時亦應於各項餐飲旁，明顯標示價格，若價格調整時，須立即更新，避免爭議。	第八條 餐飲價格應<u>事先造具價目表送本校公布十五日，再併同反映意見送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之</u>。 廠商不得隨意變更所供應餐飲質量與價格，如因物價變動而需調整時，<u>應依前項程序辦理</u>。 各餐飲場所應將餐飲價目表張貼於明顯處，同時亦應於各項餐飲旁，明顯標示價格，若價格調整時，須立即更新，避免爭議。	為考量作業效率，擬修改為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第九條 總務處定期辦理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評鑑結果經<u>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u>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告，優良廠商頒發獎狀乙紙，並得優先續約。 前項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總務處定期辦理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評鑑結果經<u>餐飲管理委員會</u>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告，優良廠商頒發獎狀乙紙，並得優先續約。 前項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另訂之。	配合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名稱修改，更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各餐飲場所委託廠商經營合約應明訂下列罰則： 一、廠商應遵守第五條第二款所訂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之規範，與附表<u>一</u>及附表<u>二</u>檢查表內各事項，違者受以下處分： （一）就檢查表中一般事項有違規情事時，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第三次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第四次罰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u>惟其中「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不合格者，每次罰款壹仟元。</u> （二）就檢查表中重大事項有違規情事時，同	第十條 各餐飲場所委託廠商經營合約應明訂下列罰則： 一、廠商應遵守第五條第二款所訂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之規範，與附表<u>三</u>及附表<u>四</u>檢查表內各事項，違者受以下處分： （一）就檢查表中一般事項有違規情事時，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第三次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第四次罰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 （二）就檢查表中重大事項有違規情事時，同一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爾後每次	1.因罰款非檢查之目的，廠商是否能完成改善方為重點，爰此修改部分條文，要求廠商提出改善方案。 2.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因易受餐具材質影響測試結果，然餐具材質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權衡廠商經營不易與餐飲衛生要求，擬參考台大做法，每次罰款 1,000 元，不累罰，以符比例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u>壹</u>仟元；契約期限內同一項目檢查不合格六次以上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 二、所有餐飲場所工作人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參加衛生（營養）講習時數未達八小時，除依前款罰款外，並限一個月內督促該工作人員完成參加講習時數，否則本校得拒絕該工作人員繼續在本校餐飲場所工作。 三、任何人員若因食用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應之餐飲而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時，經衛生單位鑑定確屬該廠商之責任，其所需醫療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悉由該廠商全額負責，	增罰新台幣<u>貳</u>仟元；契約期限內同一項目檢查不合格<u>達</u>六次以上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契約。 二、所有餐飲場所工作人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參加衛生（營養）講習時數未達八小時，除依前款罰款外，並限一個月內督促該工作人員完成參加講習時數，否則本校得拒絕該工作人員繼續在本校餐飲場所工作。 三、任何人員若因食用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應之餐飲而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時，經衛生單位鑑定確屬該廠商之責任，其所需醫療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悉由該廠商全額負責，立即終止合約（或解約）並沒收全額押金，其法律責任亦由該廠商負責。 四、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即終止合約（或解約）並沒收全額押金，其法律責任亦由該廠商負責。 四、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供應之餐飲應新鮮衛生，不得有食物酸敗或食物中含有異物（如蟑螂、蒼蠅、頭髮或煙蒂等）之情事發生。若有事件發生，除報請高雄市衛生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裁罰外，本校並得為以下之處分：第一次罰違約金一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二次罰違約金二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三次本校得沒入押金並終止合約（或解約）。 五、可歸責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之事由，經消費者提出食品衛生爭議時，在雙方同意和解後處理原則如下： （一）由廠商負責賠償當事者當時所購買物品價格五倍至十倍之賠	應之餐飲應新鮮衛生，不得有食物酸敗或食物中含有異物（如蟑螂、蒼蠅、頭髮或煙蒂等）之情事發生。若有事件發生，除報請高雄市衛生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裁罰外，本校並得為以下之處分：第一次罰違約金一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二次罰違約金二個月場地使用費，第三次本校得沒入押金並終止合約（或解約）。 五、可歸責本校餐飲場所廠商之事由，經消費者提出食品衛生爭議時，在雙方同意和解後處理原則如下： （一）由廠商負責賠償當事者當時所購買物品價格五倍至十倍之賠償金額。 （二）當事者得要求廠商負責人提出公開口頭或書面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償金額。 (二) 當事者得要求廠商負責人提出公開口頭或書面道歉。 (三) 廠商必需就違規事項在本校規定限期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執行之，本校並得依各項罰則處分。 六、餐飲場所廠商需遵守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使用免洗餐具，所需相關設備亦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因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廠商自行負責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衛生單位前來檢查若有不合格罰款時，由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繳納，並自行負相關責任。 八、其他重大缺失足以嚴重影響本校餐飲場所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	歉。 (三) 廠商必需就違規事項在本校規定限期內提出解決辦法並執行之，本校並得依各項罰則處分。 六、餐飲場所廠商需遵守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禁止使用免洗餐具，所需相關設備亦由廠商自行負責，若因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廠商自行負責繳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衛生單位前來檢查若有不合格罰款時，由該餐飲場所廠商負責繳納，並自行負相關責任。 八、其他重大缺失足以嚴重影響本校餐飲場所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時，應責令暫停營業，直至改善並複檢合格為止，否則得以終止契約。 九、以上各項違約金逕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責令暫停營業，直至改善並複檢合格為止，否則得以終止契約。 九、以上各項違約金逕向出納組繳交，逾期仍未繳納者，本校得令廠商暫停營業，直至繳清相關款項為止。	出納組繳交，逾期仍未繳納者，本校得令廠商暫停營業，直至繳清相關款項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u>二</u>檢查表由總務處擬訂，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依本法第三條之組織與分工，由各權責管理單位檢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之。</u> 各餐飲場所餐飲衛生安全等有關規定，除本辦法外，須遵守教育、衛生、環保等主管單位，及本校之相關法令規定。 本辦法及第一項依本辦法另訂之要點、規範與檢查表等，均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商經營合約之當然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u>四</u>檢查表由總務處擬訂，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 各餐飲場所餐飲衛生安全等有關規定，除本辦法外，須遵守教育、衛生、環保等主管單位，及本校之相關法令規定。 本辦法及第一項依本辦法另訂之要點、規範與檢查表等，均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商經營合約之當然附件。	本法附表修訂時，由相關權責單位討論研議，再由本組提會修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衛生管理校方檢查表

餐飲場所名稱：

廠商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廚師： 人。

其他工作人員： 人。

請填寫：“○”代表合格，“×”代表不合格，“△”代表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抽 檢		備註 (異常描述)
		選項	結果	
一、 工作 人員上 工前 個人 衛生	★ 1. 應每年至少健康檢查一次，新進人員應先體檢合格後方可工作。			
	★ 2. 如患可能污染食品的疾病（如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A 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有關的工作，經治癒複檢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			
	★ 3. 工作人員手部有膿腫、瘡傷、傷口較小者，應包紮妥當，戴上衛生手套再行工作，若傷口較大者，或患有出疹、皮膚病者，不得做接觸食品及餐具之工作。			
	★ 4. 手應徹底洗淨，保持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 5. 廚房內應設有員工專用之洗手設施，包括：流動自來水、水槽、洗手液、洗手刷、指甲剪、烘手器或擦手紙等，並設有正確的洗手方法標示圖或提醒洗手之標語。			
	6. 工作人員個人衣物及私人物品等不得置於工作場所。			
	★ 7. 員工應每年參加本校或衛生機關認可機構辦理衛生講習及訓練至少 8 小時。			
二、 工作 人員 個人 衛生	★ 1. 應著整齊的工作服（含衣、帽及鞋），長髮者應有髮網包住頭髮。並佩戴工作識別證。			
	★ 2. 進行配、供膳作業或直接接觸食物時應「配戴口罩」。			
	3. 工作中不可有吸煙、嚼檳榔、飲食、隨地吐痰、挖鼻孔、搔頭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4. 不可有以衣袖擦汗、衣褲擦手等不良的行為。			
	5. 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巾掩捫，並背對著食物。			
	6. 手指不可觸及餐具之內緣或飲食物，應戴完整、清潔的丟棄式衛生手套（用一次即丟）。			
	7. 非工作時間內，不得在廚房內滯留或休息。			
	8. 廚房內的訪客應有適當的管理，非工作人員入廚房需符合相關衛生要求。			
	9. 新進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本項訓練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三、 食物 選購 與貯 存	★ 1. 生鮮肉品每月應能提供採購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證明；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			
	★ 2. 所有包裝食品，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予以標示完全，而且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並且以選用 CAS 優良食品標誌及食品 GMP 認證的產品為原則，確保品質與衛生。			
	★ 3. 罐頭及進口食品，應有衛生署查驗登記號碼的完整中文標示，始可使用。			
	★ 4. 食品應貯存完善，保持新鮮度，不可有過期或變質、腐壞食品。			
	★ 5. 選購之食品，以不具有色素為原則，以避免違法使用色素之食品，如酸菜、豆腐干、鹹魚、醬蘿蔔等應選購未含色素之食品。			
	6. 原、材、物料之使用，應依先進先用之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7.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或架上，不得直接放置於地面。貨架應離地離牆壁各五公分以上，並保持清潔及良好通風。			
	8. 冰庫於明顯處設有溫度顯示器且須冷藏庫為 7℃ 以下，冷凍庫為 -18℃ 以下。			
	9. 倉庫須設有溫、溼度計，且需依食品性質自行建立溫濕度管制方法與基準。			
四、 食物 前處 理	1. 購買回來之食品原料，應放置架上且儘速處理，不可堆置於地面。			
	★ 2. 蔬菜、水產品、畜產品等應分開洗滌，以避免污染。			
	3. 洗滌槽內的水應低於水龍頭的高度，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 4. 蔬菜之洗滌應以清潔的水浸洗後，再以流動之自來水沖洗即可將蔬菜洗淨，不可使用清潔劑來浸洗，以避免清潔劑殘留於蔬菜中。			
	5. 洗後之食物應瀝乾後再送往調理加工場所。			
五、 調 理 加 工 衛 生	1. 食品在製造流程規劃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避免食品遭受污染。			
	2. 食物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材質鋪設。			
	★ 3. 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區分生、熟食。			
	4. 切割不再加熱即食用之食品及水果，必須使用塑膠砧板，每日工作結束前應洗淨消毒，不用時宜側放以保持乾燥。			
	5. 處理必需經加熱再行食用之食品，若使用木質砧板者，應定期刨除砧板之上層，以避免病原菌滋生。且每日工作結束前應洗淨消毒，不用時宜側放以保持乾燥。			
	★ 6. 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食品調製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二小時。			

	7.食物解凍過程中應予以密封，以避免污染及營養素流失。			
	8.食物之調理必須確實熟透，避免外表已熟，但內部未熟之現象。			
	9.供應餐盒之食品，應選用水份較少，不易變質，調味上帶有酸味且製作時易控制成品衛生狀況之菜餚，保存時間夏天不超過二個小時，冬天不超過三個小時為原則。並應各留存一份密封於7℃以下、保存48小時以備驗。			
	10.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11.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12.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13.開封後之調味料應存放於有蓋之不銹鋼容器中。			
	14.廚房內各作業處理區應設有各區標示牌，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區域應加以有效區隔。			
	★ 15.供應生冷食品者應於專屬作業區調理、加工及操作。			
六、用膳衛生	★ 1.配膳檯應設有防止人員飛沫污染之設施。			
	2.配膳檯應保持整齊、清潔，加熱保溫用之充填水應每餐更換；非供膳時間槽內應保持乾燥、清潔。			
	3.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不得盛放食品供人食用。			
	4.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 5.餐廳用餐處應設有用餐者專用之洗手設施，包括：流動自來水、水槽、洗手液、烘手器或擦手紙等。			
七、餐廚器具洗滌	1.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2.應設有熱水供應系統。			
	3.應設有三槽式洗滌設備或自動洗滌機。			
	4.使用自動洗滌機者，應有溫度指示針，清潔劑偵測器等裝置。且使用後，應用加壓噴槍洗滌內部，並於清洗後打開槽蓋乾燥。			
	★ 5.應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清潔劑，並有良好之標示，且不得以洗衣粉洗滌。			
	6.清洗後之餐盤能通過澱粉及脂肪殘留檢測。			
八、其他	★ 1.餐飲場所廠商之餐飲衛生督導人標示牌，應懸掛於入口明顯處。			
	2.工作場所應具有足夠空間，供設備與食品器具之安置、衛生設施之設置、原材料之儲存。			
	★ 3.每餐供應之高水活性、低酸性食品需密封置於7℃以下，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 4.應聘僱具「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 5.餐飲場所廠商每日確實依據檢查表自行檢查，不合格項目已自行改善，且填畢表格有妥善建檔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6.清潔劑、消毒劑、病媒防治藥劑及其他有毒化學物質，應有專用場所存放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7.應遵守教育部來文中有關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定。			
	8.應遵守其他相關食品衛生法規之規定。			
附記	1、餐飲衛生安全等事宜，須遵守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及本校等單位所制訂之相關法令規定。 2、註有“★”記號為重大違規項目：同一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契約期限內同一項目檢查不合格六次以上時，校方自公告日起立即終止契約。 3、其他項目為一般違規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以口頭警告，第二次檢查不合格以書面警告，第三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仟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仟元。惟其中「澱粉及脂肪殘留測試」不合格者，每次罰款壹千元。			
綜合建議				
簽章欄	廠商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簽名：	督導單位（衛生保健組）	會辦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單位主管（學務長）
	校方檢查人員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衛生安全校方檢查表

附表2

餐飲場所名稱：

廠商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方式：“0”代表合格，“X”代表不合格，“△”代表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抽 查		備 註 (異常描述)	
			選 項	結 果		
廚房排水及油水分離槽	1、油水分離槽是否每天清理一次(包括油水分離槽底是否有大量廚餘殘渣、油水分離槽是否積有明顯油垢並散發臭味)。					
	2、排水溝之排放水流是否流暢(積存大量廚餘殘渣)、排水孔是否阻塞。					
抽氣與除油煙設備	1、吸、排氣功能是否正常(包括 a. 氧罩、導管及排氣機是否有磨損、腐蝕或其他損害 b. 排氣機之連動軸承是否尚有潤滑油 c. 導管接觸部分是否有破損會其他損害 d.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是否有過度鬆弛現象)					
	2、抽油煙機周圍是否保持清潔(有否油煙、灰塵明顯累積情形)。					
	3、油煙去除設備之功能是否正常。					
病毒防制	1、出入口門窗和其他通道應裝設紗窗、紗門、或自動紗門、空氣門、塑膠窗簾等病媒防治措施。					
	2、場所內不得有病媒存在，每月應請專業消毒公司至少消毒乙次，並送交證明至環安組(若以簽約方式則送交合約影本即可)。					
空調系統	1、空調主機是否有構造上之磨損、腐蝕或其他損害。					
	2、除塵裝置內濾網是否累積大量塵埃。					
	3、用餐空間於空調系統運作時，是否有異味。					
廢棄物	1、廢棄物是否以密閉式容器儲存，且保持儲存容器及周圍清潔。					
	★2、廢棄物有否確實分類包裝處理。					
	3、廢棄物(包括廚餘、廢油脂)之暫存是否有超過一日之情形。					
其他	★1、不得使用塑膠(含保麗龍)免洗餐具。					
	2、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3、不得提供厚度 0.06 公釐以下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達 0.06 公釐以上者不得免費提供)。					
	★4、餐飲場所廠商每日確實依據檢查表自行檢查，不合格項目已自行改善，且填畢表格有妥善建檔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5、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					
附註	1、環境衛生安全等事宜，須遵守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及本校等單位所制訂之相關法令規定。 2、註有“★”記號為重大違規項目：同一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千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千元；契約期限內同一項目檢查不合格六次以上時，校方自公告日起立即終止契約。 其他項目為一般違規項目：第一次檢查不合格以口頭警告，第二次檢查不合格以書面警告，第三次檢查不合格罰違約金新台幣壹千元，爾後每次增罰新台幣壹千元。					
綜合建議						
簽章欄	廠商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簽名：	督導單位(環安組)	會辦單位(保管組)	單位主管(總務長)		
	校方檢查人員簽名：					

提 案 二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及本校組織名稱修改，修正第一、三、五、八條。
- 三、本法第七條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時，擬將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由每學期召開一次修訂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爰該次修法漏修改條文修正對照表，故本條文維持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合先敘明。另又考量近年食安問題不斷，為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維護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用餐權益及健康，擬每學期定期召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並維持現行條文。
- 四、第八條修訂重點為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代表得出席餐飲督導小組會議。
- 五、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於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暫行辦法」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及其他外包場所，督導外包廠商經營，並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 <u>福利部</u> 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及其他外包場所，督導外包廠商經營，並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 <u>署</u> 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機關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餐飲場所係指任何提供教職員工生進食之場所及其廚房，包括餐廳、販賣部、販賣亭及自動販賣機等。 前項所稱廚房係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本規則所稱其他外包廠商，係與民生相關之外包場所，包括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總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總	組織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長、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本校護理師、<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等十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另由五個學院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及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名與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務長、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本校護理師、<u>環安組</u>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等十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另由五個學院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及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名與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行政管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使用管理與輔導廠商之經營。 二、衛生營養幹事：由本校護理師或營養師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衛生、營養之教育、宣導事項，及餐飲	第五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行政管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使用管理與輔導廠商之經營。 二、衛生營養幹事：由本校護理師或營養師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衛生、營養之教育、宣導事項，及餐飲	組織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研習等事項。 三、總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招商事宜。 四、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 五、環安幹事：由總務處<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消防設施安全、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總務處保管組應聘請專人，承辦外包廠商一般履約管理工作。	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研習等事項。 三、總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招商事宜。 四、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 五、環安幹事：由總務處<u>環安</u>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消防設施安全、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 總務處保管組應聘請專人，承辦外包廠商一般履約管理工作。	
	第六條 本會職掌分述如下： 一、餐飲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 二、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 三、餐飲場所經營管理業務之督導。 四、餐飲及其他外包廠商，包括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之相關管理評鑑事宜。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教師、職員、職工及學生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 六、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研議。 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u>期</u>召開會議一次，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其決議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之。 會議有關人員及受委託經營餐飲場所之廠商代表得列席參加。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u>期</u>召開會議一次，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其決議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之。 會議有關人員及受委託經營餐飲場所之廠商代表得列席參加。	本條文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時，擬將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由每學期召開一次修訂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爰該次修法漏修改條文修正對照表，故本條文維持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合先敘明。 另又考量進年食安問題不斷，為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維護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用餐權益及健康，擬每學期定期召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並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得同時成立餐飲督導小組，常時辦理餐飲管理各項業務。 前項督導小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	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得同時成立餐飲督導小組，常時辦理餐飲管理各項業務。 前項督導小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	1. 組織名稱修正。 2. 為了解餐廳檢查實際情形，爾後召開餐飲督導小組會議時，當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學務處護理師及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保管組、<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等單位各派一人擔任。 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 <u>當學年度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得列席參加本會議。</u>	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學務處護理師及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保管組、<u>環安組</u>等單位各派一人擔任。 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	負責餐廳檢查事務之學生代表，得列席參加，並陳述意見供與會委員參考。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二 十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廠商配合本校餐飲及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增設加分項目於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五項。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為求有效評鑑本校餐飲及民生場所廠商經營績效，並藉此評鑑結果作為同意續約與否及績效考核之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u>第一條</u> 為求有效評鑑本校餐飲及民生場所廠商經營績效，並藉此評鑑結果作為同意續約與否及績效考核之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編號格式修正
<u>二、</u> 本校各餐飲及民生場所於每年五月底或委託經營合約期滿三十日前辦理績效評鑑，由總務處保管組統計滿意度與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分數，並就平時督導考核紀錄給予評分後，填具餐飲及民生場所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表，經總務長核定後於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u>第二條</u> 本校各餐飲及民生場所於每年五月底或委託經營合約期滿三十日前辦理績效評鑑，由總務處保管組統計滿意度與服務品質問卷調查分數，並就平時督導考核紀錄給予評分後，填具餐飲及民生場所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表，經總務長核定後於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編號格式修正
<u>三、</u> (評鑑項目) <u>(一)</u> 滿意度問卷調查：配分 <u>50</u> 分；採網路問卷方式調查，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作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數。 問卷調查結果應分別交由受評廠商參考改善，	<u>第三條</u> (評鑑項目) <u>一、</u> 滿意度問卷調查：配分 <u>0~50</u> 分；採網路問卷方式調查，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作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分數。 問卷調查結果應分	1. 編號格式及文字修正。 2. 為鼓勵廠商配合本校餐飲及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增設加分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廠商應依問卷調查缺點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二)管理單位評分：配分 30 分；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依平時督導紀錄，及平日對本校管理政策配合程度，於辦理績效評鑑時給予評分。 (三)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票決分數：配分 20 分；廠商績效評鑑結果提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討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投票結果，同意續約委員數與出席委員數相比後乘以 20 分，即為其得分。 (四)依政府有關機關檢查結果修正總分：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總分加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檢查單位每簽發一次改善通知書，由總務處保管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 1~5 分。	別交由受評廠商參考改善，廠商應依問卷調查缺點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u>二、</u>管理單位評分：配分 <u>0~30</u> 分；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保組依平時督導紀錄，及平日對本校管理政策配合程度，於辦理績效評鑑時給予評分。 <u>三、</u>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票決分數：配分 <u>0~20</u> 分；廠商績效評鑑結果提本校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討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投票結果，同意續約委員數與出席委員數相比後乘以 20 分，即為其得分。 <u>四、</u>依政府有關機關檢查結果修正總分：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總分加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為鼓勵廠商配合本校餐飲及環境衛生檢查等事項，增設加分項目(各佔1分，至多5分)至評鑑項目總分:配合健康促進計畫、衛生講習出席率達90%以上、健康檢查表如期繳交、油水分離槽正常清潔維護、取得「衛生管理自主管理標章認證」。</u>	或每次扣總分十分。 檢查單位每簽發一次改善通知書，由總務處保管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1~5分。	
<u>四、(評鑑結果與合約年限)</u> <u>(一)</u>合約期滿，依評鑑結果辦理續約及處分之規定如下： <u>1.</u>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與原合約期限相同，但不得逾二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u>2.</u>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但未達70分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一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u>3.</u> 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40分以上但未達60分之廠商，不予續約。 <u>4.</u>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	<u>第四條</u> (評鑑結果與合約年限) <u>一、</u>合約期滿，依評鑑結果辦理續約及處分之規定如下： <u>(一)</u>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與原合約期限相同，但不得逾二年，且以一次為原則。 <u>(二)</u>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但未達70分之廠商給予續約，續約期限一年，且以一次為原	編號格式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未達 40 分之廠商，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5. 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其評定成績為合約年限內平均評定成績。 (二) 合約期間，依評鑑結果處分之規定如下： 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 40 分以上但未達 60 分者，合約剩餘有效期限數減為二分之一，但不少於一年；再經下次評鑑分數仍未達 60 分者，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若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 40 分以下，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且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則。 (三) 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 40 分以上但未達 60 分之廠商，不予續約。 (四) 凡經本要點評定成績在未達 40 分之廠商，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五) 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其評定成績為合約年限內平均評定成績。 二、 合約期間，依評鑑結果處分之規定如下： 合約期限超過一年以上，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 40 分以上但未達 60 分者，合約剩餘有效期限數減為二分之一，但不少於一年；再經下次評鑑分數仍未達 60 分者，即予終止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解除合約。若在合約期間經一次評鑑分數在 40 分以下，即予終止或解除合約，且該廠商自合約終止或解除合約次日起三年內不得以任何名義參加本校所有招商事宜。	
<u>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格式修正

提 案 二 十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第二、三、四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現行餐飲衛生及環境安全檢查人員組織及檢查情形，修正第三、四點。
- 三、檢附本規範第二、三、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第二、三、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本校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實施定期檢查及廢棄物清理工作，以確保良好之飲食環境，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未修正
二、本校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項目包括下列幾項： <u>(一)廚房排水及油水分離槽運作及清理情形</u> <u>(二)廚房抽氣與除油煙設備功能</u> <u>(三)病媒防治措施及定期消毒執行情形</u> <u>(四)用餐空間空調系統功能</u> <u>(五)廢棄物分類包裝、貯存及清運情形</u> <u>(六)其他</u>	二、本校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定期檢查項目包括下列幾項： <u>(1)廚房排水及油水分離槽運作及清理情形</u> <u>(2)廚房抽氣與除油煙設備功能</u> <u>(3)病毒防治措施及定期消毒執行情形</u> <u>(4)用餐空間空調系統功能</u> <u>(5)廢棄物分類包裝、貯存及清運情形</u> <u>(6)其他</u>	修正編號格式
三、本校餐飲場所營運期間，其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由廠商衛生督導人員每日自主檢查， <u>另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派員組成檢查小組至各餐飲場所實施抽檢，每週至少一次。</u>	三、本校餐飲場所營運期間，其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由廠商衛生督導人員每日自主檢查， <u>並由總務處環安組督導餐飲衛生檢查小組人員每週執行一次檢查。</u> <u>寒暑假或因故不營業期間達四週，則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再營業前兩週執行一次檢查。</u>	依現行檢查狀況修改條文內容。
四、前述檢查以檢查表方式填列，	四、前述檢查以檢查表方式填列 (附	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現缺失立即通知各餐飲場所廠商負責人限期改善，及通知校方管理單位加強督導，定期複檢，並彙整檢查結果於餐飲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報告。	<u>表一、校方檢查表；附表二、廠商自主檢查</u> ），發現缺失立即通知各餐飲場所廠商負責人限期改善，及通知校方管理單位加強督導，定期複檢，並彙整檢查結果於餐飲管理委員會開會時報告。	
	五、環境安全衛生檢查結果若發現有嚴重影響用餐者之健康時，得通知該餐飲場所管理單位暫時停止營運，並陳報核處。	未修正
	六、依本規範所為之檢查紀錄需至少保存二年，以供備查。	未修正
	七、餐飲場所廢棄物為便於管理及處理，共分成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廢棄物、廚餘及廢油脂等四類，各餐飲場所管理單位需依上述分類分別設置專門之貯存容器及適當放置位置。	未修正
	八、各餐飲場所所產生廢棄物以當日產生當日清除為原則，貯存時間不得超過一日，廚餘及廢油脂需隔夜貯放者，貯存容器須堅固且以密封方式貯存。	未修正
	九、本規範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未修正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二 十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本校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及 103 年 12 月 5 日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在案，惟為使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制度更為周延，並通盤考量是類人員聘僱作業程序，爰依上開會議決議請本室再研議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草案）經本室再研議後，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一）進用程序：簡化各單位用人程序，如本辦法（草案）第五條。
 - （二）改敘規定：明定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規定，如本辦法（草案）第八條。
 - （三）職務資格：依工作性質及學經歷區分為行政類、技術類、資訊類及醫事類等四類人員，如本辦法（草案）第七條。
 - （四）考核獎懲：考核結果分為甲、乙、丙、丁等四類，並增例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如本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五）職位晉升：建立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相關規定，如本辦法（草案）第十六至十八條。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二十六-1）、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2）、契約書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六-3）及其它相關表單（附件二十六-4-1~9）各乙份。
- 四、為因應本辦法通過後，各類人員職稱上之調整，換發職章所需之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另原「國立高雄大學進用專任助理聘僱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十六-5）」則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廢止。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草案

103 年 12 月 5 日 10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工作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或各單位業務費）僱用之人員，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應於進用時與本校簽訂僱用契約書，契約書範本詳如附件一。	明訂適用於本法之人員及進用時應與本校簽定之僱用契約書。
第三條 校聘工作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考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僱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解聘，解聘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須調整職務並調離原單位。	明訂本辦法人員之進用原則。
第四條 校聘工作人員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大學（含）以上之學歷。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明訂本辦法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校聘工作人員時，自各該學歷等級最低薪點支酬，並依「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校聘工作人員	明訂本辦法人員進用之程序及敘薪標準。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甄審程序表（如附件二）」規定辦理，經校長核定後進用，其敘薪標準依照「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取得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或證照，得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職類表（如附件四）」專案簽請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給加給，惟職務代理人或聘期未滿一年者不適用。	
第六條 新進校聘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試用期滿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進用，試用期考核表如附件五。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終止聘僱，薪資發至終止雙方聘僱日為止，並依規定核發資遣費，資遣費由用人單位業務費支應之；原簽訂契約應自終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明訂本辦法人員試用期間相關規定。
第七條 依本辦法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職稱依工作性質及學經歷區分如下： （一）行政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方面事項之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區分為：校聘組員、校聘專員。 （二）技術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方面事項之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區分為：校聘技術員、校聘技士。 （三）資訊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資訊方面事項之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區分為：校聘助理工程師、校聘工程師。 （四）醫事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諮商輔導及護理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區分為：校聘諮商師（校聘心理師）、校聘護理師。	明訂依照本辦法進用人員之職稱及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相關敘薪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於本辦法實施後，仍依其現職學歷及現支薪點支薪，其薪給依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本辦法實施後，其職務原屬行政類者，均改以校聘組員職稱進用；其職務原屬技術類者，均改以校聘技術員進用；其職務原屬資訊類者，均改以校聘助理工程師進用；其職務原屬醫事類者，均改以校聘諮商師（校聘心理師）、校聘護理師進用。	
第八條 校聘工作人員在聘僱期間，因工作內容需求得申請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經單位主管認可與工作性質相關科系之學位，並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校聘工作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較高學歷後，當年或次年以後之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以上者，得按新學歷之最低薪點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薪點支酬，並填具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表（如附件六）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改敘薪級。 本辦法實施前之校聘工作人員已進修有案者，於完成簽請本校核備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改敘薪級。	明訂本辦法人員進修相關規定。
第九條 新進校聘工作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存檔。 未於指定日期至本校報到者，本校得依規定通知候補人員報到或重新公告徵才。	明訂新進人員之報到手續。
第十條 校聘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行政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	明訂本辦法人員在聘用期間所應盡的義務及責任，如有違反時則依相關法令辦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法規。如有違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解僱，若因校聘工作人員行為致本校利益遭受損害，校聘工作人員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本校並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校聘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校工作規則第六十條規定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於離職前3日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完成後始得離職。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及未履行上開程序，致本校發生損害時，本校得依相關法規向校聘工作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理。
第十一條 校聘工作人員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評，再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校聘工作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核予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支原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支原薪，惟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終止契約。 當年度已支最高薪且考列甲等以上者不再晉級。 本辦法實施前，經核定支給固定薪資之校聘工作人員依前項辦理考核，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除辦理年終考核外，為激勵校聘工作人員之工作士氣，視本校財務狀況得辦理優秀校聘工作人員選拔，選拔要點另訂。	明訂本辦法人員年終考核之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
第十二條 校聘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由人事	明訂本辦法人員之年終考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室統計受考人員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七）送請單位主管依據校聘工作人員之工作各項表現初評後，彙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核規定。
第十三條 校聘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當年度受懲處者。 （二）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三）事假（不含家庭照顧假）、病假（不含生理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四）辦理師生服務業務，態度不良，影響本校聲譽，經用人單位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五）終身學習時數未達四十小時者。	明訂本辦法人員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校聘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丁等： （一）曾受刑事處分確定者。 （二）曠職一日或一年累積達八小時者。 （三）稽延公務，造成不良後果，經用人單位查證有確實證據者。	明訂本辦法人員考列丁等之規定。
第十五條 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考核通知書通知受考人。	明訂年終考核後應核給考核通知書之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係指現職人員陞任較高之職稱，不晉升薪級。本校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八）之規定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參加陞遷者須服務績效優異且最近三年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作業，以該序列出缺並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陞遷人數係以本校每年8月1日校聘工作人員之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扣除現職人員佔該序列之人數。 校聘工作人員陞遷之評分，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九）辦理，並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進行審查。 本校辦理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由具有擬任陞遷職務資格人員填具「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申請表（如附件十）」後，交由人事室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附相關資料，提請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順序後，簽請校長圈定陞補之。	明訂本辦法人員之陞遷規定。
第十七條 校聘工作人員具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辦理陞遷： （一）最近3年內經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二）最近3次年終考核具有考列乙等以下紀錄1次以上者。 （三）留職停薪期間或已具陞遷資格者但留職停薪復職未滿1年者。	明訂本辦法人員不得參加陞遷之規定。
第十八條 經核定陞遷之人員，於辦理陞遷評審作業期間，經發現有虛偽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文件，致影響陞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者，簽請校長撤銷其陞遷資格並無條件解僱。	明訂本辦法人員如有違反陞遷評審作業時之規定，及參與陞遷評審作業人員應秉持之原則。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本校參與陞遷評審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且不得因受評人之性別、種族、身障情形而有差別之待遇；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陞遷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 校聘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規定。	明訂本辦法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故不適用於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二十條 校聘工作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人員核給年終獎金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行政佐理、校安人力之考核，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考核規定辦理，惟不適用本辦法十七、十八、十九等相關規定。	明訂行政佐理及校安人力適用本辦法及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契約經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簽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 ○君（以下簡稱乙方）

二、 工作地點（單位）：本校○○○。

三、 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校○○○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發生法定契約終止事由之日止，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薪點核敘，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雙方，乙方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返還。

六、 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 3 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之日起終止，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

七、 乙方服務至年終滿一年時，應由單位主管嚴格考核，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80 分以上，晉薪一級。

（二）「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支原薪。

（三）「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支原薪，惟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

（四）「丁等」：未滿 60 分，終止契約。

乙方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 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週休 2 日制，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 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得採補休方式實施，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應得薪資，事後甲方應給予等同時間補休。

九、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_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二) 連續曠職達 3 日以上或 1 年內累積達 6 日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 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二)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三)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四) 10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不得藉故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勞動部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十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請領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

(三)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五)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五、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六、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及健

保手續，並於報到後 3 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甲方人事室建檔。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後完成契約要件，並溯自僱用日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個人事由擬離職者，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60 條規定之期間，事前預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本校工作規則或其它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雙方如有民事訴訟，約定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共計 1 式 3 份，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 1 份，其中甲方 2 份，留存甲方各僱用單位及人事室各 1 份。

甲 方：國 立 高 雄 大 學

代表人：校 長 黃 肇 瑞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高雄大學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八、本契約經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簽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 ○君（以下簡稱乙方）

十九、工作地點（單位）：本校○○○○。

二十、工作內容：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十一、僱用期間：原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惟自代理原因消滅日起終止契約，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薪點核敘，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雙方，乙方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返還。

二十三、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 3 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之日起終止，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

二十四、乙方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週休 2 日制，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得採補休方式實施，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應得薪資，事後甲方應給予等同時間補休。

二十六、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_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二) 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或1_年內累積達6日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十七、 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於甲方僱用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 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二) 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三)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四) 10年以上者，每_滿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不得藉故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二十八、 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_{勞動部}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十九、 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三十、 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_{請領}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

(三)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五)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三十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

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三十二、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三十三、 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及健保手續，並於報到後 3 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甲方人事室建檔。

三十四、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後完成契約要件，並溯自僱用日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個人事由擬離職者，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60 條規定之期間，事前預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須於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本校工作規則或其它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雙方如有民事訴訟，約定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共計 1 式 3 份，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 1 份，其中甲方 2 份，留存甲方各僱用單位及人事室各 1 份。

甲 方：國 立 高 雄 大 學

代表人：校 長 黃 肇 瑞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校聘工作人員</u> 僱用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配合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理而變更契約書名稱
一、本契約經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 <u>簽</u> 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君(以下簡稱乙方)	一、本契約經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 <u>訂</u> 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君(以下簡稱乙方)	文字修正。
二、工作地點(單位)：本校○○○。	二、工作地點(單位)：本校○○○。	未修正。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校○○○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校○○○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未修正。
四、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u>起至發生法定契約終止事由之日止</u> ，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 <u>校聘工作人員</u> 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 <u>起至○○年○○月○○日止</u> ，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略以，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爰修正本契約書僱用終止日為法定契約終止事由之日止，並配合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理修正部分文字。
五、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大學 <u>校聘工作人員</u> 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	五、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	一、配合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理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學歷○○薪點<u>核敘</u>，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 <u>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雙方，乙方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返還。</u>	表」規定，以○○學歷○○薪點<u>(階)僱用</u>，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	二、依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增訂在乙方在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時之處理方式。
六、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3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u>起算</u>)，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之日起<u>終止</u>，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	六、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3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u>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u>並追溯至開始試用之日起生效</u>；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之日起<u>失其效力</u>，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	部分文字修正及刪除。
七、乙方服務至年終滿一年時，應由單位主管嚴格考核，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80分以上，晉薪一級。 (二)「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支原薪。	七、乙方服務至年終滿一年時，應由單位主管嚴格考核，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80分以上，晉薪一級<u>並續僱</u>。 (二)「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u>續</u>	一、配合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理，修改考核結果等第，並增列丁等。 二、修正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三)「丙等」：<u>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支原薪，惟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u> (四)「丁等」：<u>未滿 60 分，終止契約。</u> <u>乙方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	<u>僱但支原薪。</u> (三)「丙等」：<u>不滿 70 分，不予續僱。</u> <u>乙方至年終服務滿 1 年，至 12 月仍在職且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者，加發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12 月在職但服務未滿 1 年者，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核發；考列丙等者，不予發給。</u>	
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週休 2 日制，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	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週休 2 日制，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	未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得採補休方式實施，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	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得採補休方式實施，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 應得薪資，事後甲方 應給予等同時間補 休。	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 應得薪資，事後甲方 應給予等同時間補 休。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 <u>下</u> 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二）連續曠職達 3 日以上或 1 <u>年</u> 內累積達 6 日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二）連續曠職達 3 日以上或 1 <u>個月</u> 內累積達 6 日者， <u>或曠職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二者</u> ，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文字修正。
十、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二）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三）5 年以上 10 年未	十、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於 <u>甲方僱用後</u> ，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二）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滿者 14 日。 (四) 10 年以上者，每 <u>滿</u> 1 年加給 1 日， 加至 30 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不得藉故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三) 5 年以上 10 年未 滿者 14 日。 (四)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不得藉故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u>勞動部</u>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舊機關更名，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名為「勞動部」。
十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	十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	未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u>請領</u>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 (三)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五)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三、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u>之請領</u>。 (三)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五)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文字修正。
十四、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十四、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未修正。
十五、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	十五、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	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u>終止契約</u>，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u>解僱</u>，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u>勞動</u>契約。	
十六、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及健保手續，並於報到後 3 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甲方人事室建檔。	十六、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及健保手續，並於報到後 3 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甲方人事室建檔。	未修正。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後<u>完成契約要件</u>，並<u>溯自僱用日生效</u>，僱用期間乙方如因<u>個人事由擬</u>離職者，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	十七、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之日起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故必須於<u>契約期滿前</u>離職者，<u>乙方</u>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60 條	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則第 60 條規定之期間，事前預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規定，事前預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本校工作規則<u>或其它法令</u>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本校工作規則<u>等</u>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十九、<u>雙方</u>如有<u>民事</u>訴訟，<u>約定</u>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u>審</u>管轄法院。	十九、<u>双方</u>如有訴訟，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文字修正。
二十、本契約共計 1 式 3 份，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 1 份，其中甲方 2 份，留存甲方各僱用單位及人事室各 1 份。	二十、本契約共計 1 式 3 份，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 1 份，其中甲方 2 份，留存甲方各僱用單位及人事室各 1 份。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u> 僱用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 <u>臨時性行政(教學)助理</u> 僱用契約書	配合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理而變更契約書名稱
一、本契約經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 <u>簽</u> 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君（以下簡稱乙方）	一、本契約經 <u>由</u> 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 <u>訂</u> 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君（以下簡稱乙方）	文字修正。
二、工作地點（單位）：本校○○○。	二、工作地點（單位）：本校○○○。	未修正。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校○○○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校○○○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未修正。
四、僱用期間： <u>原則</u>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u>惟</u> 自代理原因消 <u>滅</u> 日起終止契約，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 <u>校聘工作人員</u> 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u>職務代理人</u> ，自代理原因消 <u>失</u> 日起終止契約），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行政（ <u>教學</u> ） <u>助理</u> 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因考量職務代理人係為短期代理之職務，爰做部分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理修正部分文字。
五、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	五、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	一、配合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大學<u>校聘工作人員</u>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薪點<u>核敘</u>，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 <u>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雙方，乙方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返還。</u>	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薪點（階）僱用，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	僱及管理辦理修正部分文字。 二、依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增訂在乙方在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時之處理方式。
<u>六、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 3 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之日起終止，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u>		增列職務代理人之試用考核規定。
<u>七、乙方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		增列職務代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之規定。
<u>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	<u>六、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	條次變更。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週休 2 日制，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 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週休 2 日制，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 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1、4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2、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得採補休方式實施，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應得薪資，事後甲方應給予等同時間補休。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得採補休方式實施，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應得薪資，事後甲方應給予等同時間補休。	
<u>九</u>、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u>下</u>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四) 連續曠職達 3 日以上或 1 <u>年</u>內累積達 6 日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u>七</u>、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四) 連續曠職達 3 日以上或 1 <u>個月</u>內累積達 6 日者，<u>或曠職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u>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u>二</u> 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u>十</u>、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五）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六）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七）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八）10年以上者，每<u>滿</u>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不得藉故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u>八</u>、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於<u>甲方僱用後</u>，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五）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六）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七）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八）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不得藉故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u>十一</u>、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	<u>九</u>、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	條次變更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舊機關更名，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名為「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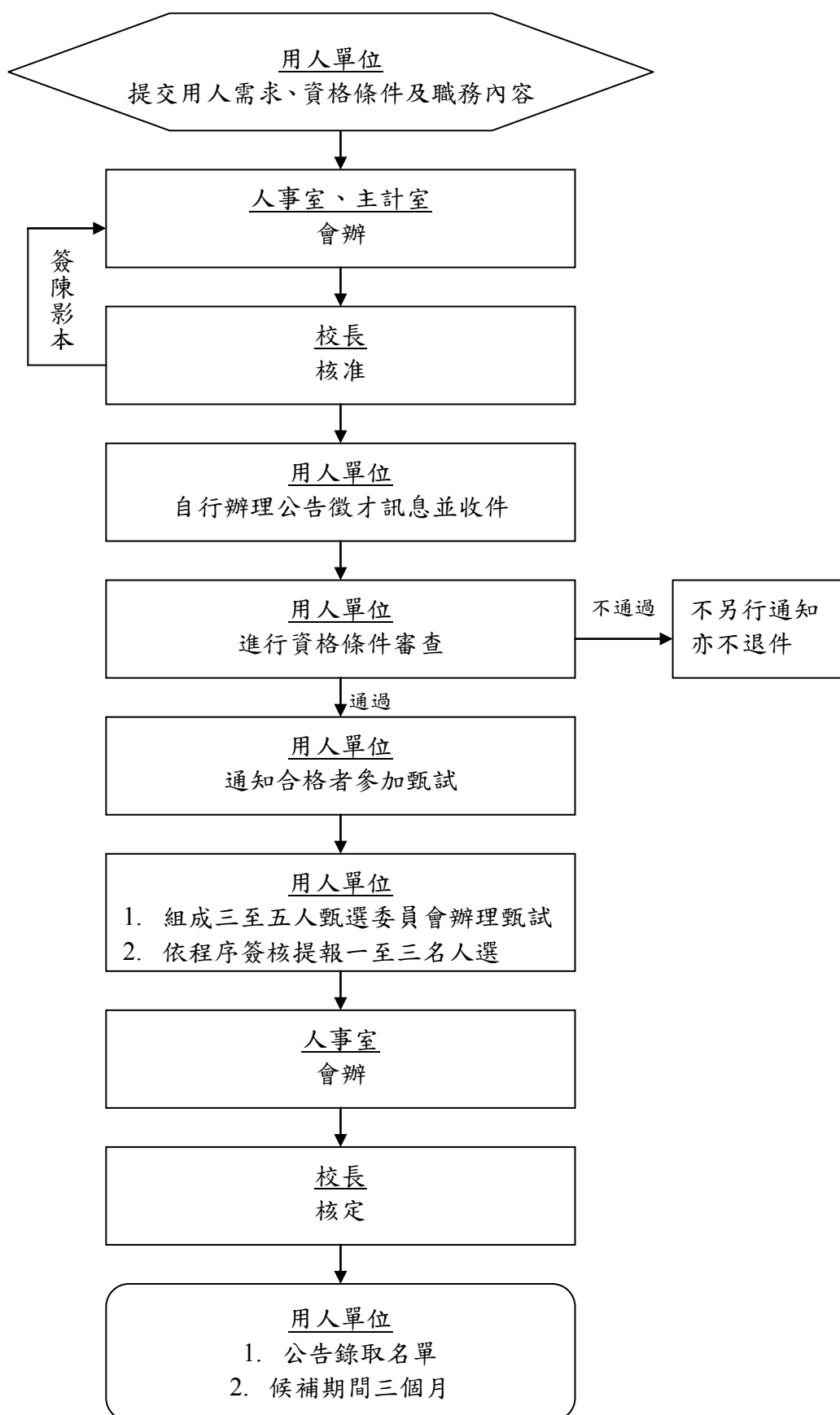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u>勞動部</u>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u>十二</u>、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u>十</u>、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u>十三</u>、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七) <u>請領</u>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 (八)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九)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十)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u>十一</u>、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七)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u>之請領</u>。 (八) 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九)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十) 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u>十四</u>、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u>十二</u>、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條次變更。
<u>十五</u>、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u>終止契約</u>，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u>十三</u>、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u>解僱</u>，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 12 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u>勞動</u>契約。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u>十六</u>、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及健保手續，並於報到後 3 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甲方人事室建檔。	<u>十四</u>、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及健保手續，並於報到後 3 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甲方人事室建檔。	條次變更。
<u>十七</u>、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後<u>完成契約要件</u>，並溯自僱用日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u>個人事由擬</u>離職者，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60 條規定之期間，事前預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u>十五</u>、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之日起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u>故必須於契約期滿前</u>離職者，<u>乙方應</u>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60 條規定，事前預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7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u>十八</u>、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	<u>十六</u>、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修正契約	現行契約	說明
本校工作規則 <u>或其它</u> <u>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本校工作規則 <u>等</u> 規定 辦理。	
<u>十九</u> 、 <u>雙</u> 方如有 <u>民事</u> 訴訟， <u>約</u> <u>定</u> 以高雄地方法院為 第一 <u>審</u> 管轄法院。	<u>十七</u> 、 <u>雙</u> 方如有訴訟，以高雄 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 院。	條次變更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u>二十</u> 、本契約共計 1 式 3 份， 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 收執 1 份，其中甲方 2 份，留存甲方各僱用單 位及人事室各 1 份。	<u>十八</u> 、本契約共計 1 式 3 份， 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 收執 1 份，其中甲方 2 份，留存甲方各僱用單 位及人事室各 1 份。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校聘工作人員甄審程序表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草案

薪點	月支數額 (元)	職務加給 (元)	薪資總額	學 歷 及 俸 階				說 明
410	44485	10000	54,485				8 級	一、本表自○年○月○日起施行。 二、本表修正前已聘僱之校聘工作人員，按其學歷及現支薪點支薪，並以敘至各學歷之最高薪點為限（專科畢業者敘至 245 薪點；大學畢業者敘至 270 薪點；碩士畢業者敘至 320 薪點；支固定薪資者仍以原薪資敘薪）。 <u>本表實施後，所有新進之校聘工作人員自各該學歷等級最低薪點支酬。</u>
390	42315	10000	52,315				7 級	
370	40145	10000	50,145				6 級	
350	37975	10000	47,975				5 級	
330	35805	10000	45,805				4 級	
320	34720	7000	41,720			10 級	3 級	
310	33635	7000	40,635			9 級	2 級	
300	32550	7000	39,550			8 級	1 級	
290	31465	5000	36,465			7 級		
280	30380	5000	35,380			6 級		
270	29295	5000	34,295	17 級	10 級	5 級		三、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並經學校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晉薪一級，但以晉薪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四、本校現有校聘工作人員，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檢附學歷證件向人事室申請按新學歷之最低俸級改支；如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薪點支酬。
265	28755	5000	33,755	16 級	9 級	4 級		
260	28210	5000	33,210	15 級	8 級	3 級		
255	27670	5000	32,670	14 級	7 級	2 級		
250	27125	5000	32,125	13 級	6 級	1 級		
245	26585	3000	29,585	12 級	5 級			
240	26040	3000	29,040	11 級	4 級			
235	25500	3000	28,500	10 級	3 級			
230	24955	3000	27,955	9 級	2 級			
225	24415	3000	27,415	8 級	1 級			
220	23870	2000	25,870	7 級				五、行政佐理則依照行政佐理敘薪標準敘薪。專科畢業自第 1 級 190 薪點起薪、大學畢業自第 3 級 200 薪點起薪、碩士畢業自第 5 級 210 薪點起薪。本表訂定前之現職人員依其學歷改敘。 六、校安人力以 251 薪點(\$32,150)進用，不晉薪。 七、本表薪點折合率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08.5 元計算，其月支數額尾數為不足 5 者，一律取 5 整數；尾數為超過 5 者，一律進位至十位數並取個位數為 0 整數。
215	23330	2000	25,330	6 級				
210	22785	2000	24,785	5 級				
205	22245	2000	24,245	4 級				
200	21700	2000	23,700	3 級				
195	21160	1000	22,160	2 級				
190	20615	1000	21,615	1 級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職類表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表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第八點說明訂定。

類別	證照加給			專業加給
職類	工程	環安	資訊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管理員
說明	具土木、結構、建築、機電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環境工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勞工安全管理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電腦資訊、系統維護、程式開發、網路建置維護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2、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並登錄在本校執業者。
等級及金額	1、甲級或相當甲級者核給 3000 元。 2、乙級或相當乙級者核給 2000 元。 3、丙級或相當丙級者核給 1000 元。			1、護理師、管理員支給 3000 元。 2、諮商心理師支給 7000 元。
備註	1、上列申請證照加給未分等級者，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者，於申請加給簽呈中敘明具體事由及加給金額 1000~3000 元，簽奉 校長核可並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准後追溯至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2、領有上述加給人員每年年底需審核一次，並提出具體工作報告，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次年繼續支給，未通過者則予以停發。 3、證照加給或專業加給僅擇一支領。 4、本表職類增（修）訂，由用人單位提出，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增（修）訂。 5、前經本校 102 年度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繼續支給證照或專業加給有案者，仍維持原證照或專業加給金額至該員離職為止，惟該員若經審核未通過者，則次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發給證照或專業加給。 6、本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草案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受考人姓名		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本細目最高分數	評分	說明
工作表現 (45%)	例行性工作	20 分	分	1.校聘工作人員試用 3 個月，經成績考核及格者（70 分以上），正式進用。 2.請主管於各細目欄中，審慎詳實評核適當分數，試用不合格者，請詳細說明該員不合格之原因，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3.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終止聘僱，薪資發至終止雙方聘僱日為止，並依規定核發資遣費，資遣費由用人單位業務費支應之；原簽訂契約應自終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臨時交辦事項	5 分	分	
	正確性	5 分	分	
	完整性	5 分	分	
	時效性	5 分	分	
	成本觀念	5 分	分	
工作知識及能力 (12.5%)	專業知識	5 分	分	
	特殊技能(如:電腦、外語等)	2.5 分	分	
	學習及運用能力	2.5 分	分	
	協調與表達能力	2.5 分	分	
工作態度 (17.5%)	對本校之忠誠性	2.5 分	分	
	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	5 分	分	
	品行優良	5 分	分	
	出勤狀況-遲到、早退、請假等	5 分	分	
人際關係 (12.5%)	與同事、上司相處情形	5 分	分	
	參與團隊活動情形	2.5 分	分	
	學生、家長、同仁或民眾的反應	5 分	分	
主動性及發展性 (7.5%)	主動任事及克服困難之精神	2.5 分	分	
	思考力、創造力及工作之改進	2.5 分	分	
	自我發展努力程度	2.5 分	分	
其他(5%)	提出革新方案或特殊優良事蹟	5 分	分	
考評總分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核定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表草案

單位		職稱	
姓名		薪點	
申請日期	本人經核准自 學年度起至（ ）進修， 於 年 月取得（ ）學位，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 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名稱	☐ 原簽奉核准進修之簽文。 ☐ 學歷證明文件（原、新學歷）。 ☐ 歷年年終考核通知書。 ☐ 其他（請敘明）。 （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室負責查核）		
人事室審核結果	☐ 符合申請規定，改敘（ ）學歷（ ）薪點。 ☐ 不符合申請規定，原因：_____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校聘工作人員應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進修，未依規定申請程序辦理而無法改敘薪點者，不得事後申請改敘。
2. 校聘工作人員於日後取得較高學歷後，經完成申請改敘薪點生效日期為次年1月1日。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草案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薪點	
差勤紀錄	事假	天	時	獎懲紀錄	嘉獎	次	
	病假	天	時		記功	次	
	遲到	天	時		記大功	次	
	早退	天	時		申誠	次	
	曠職	天	時		記過	次	
學習時數	小時			記大過	次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分項 分數	具體 事由
一般 考核 項目 (90 分)	工作表現 (40 分)	請就主辦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及成本觀念整體評核。					
	(評分請介於 32 至 39 分，高於或低於此範圍請敘明具體事由)						
	工作態度 (15 分)	請就受考人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品德操守及平日出勤狀況整體評核。					
	(評分請介於 12 至 14 分，高於或低於此範圍請敘明具體事由)						
	工作知能 (15 分)	請就受考人之專業知識、特殊技能(如:電腦、外語等)、及學習及運用等能力整體評核。					
	(評分請介於 12 至 14 分，高於或低於此範圍請敘明具體事由)						
	人際關係 (10 分)	請就受考人與同事、上司相處、及參與團隊活動等情形整體評核。					
	(評分請介於 7 至 9 分，高於或低於此範圍請敘明具體事由)						
	主動性及發展性 (10 分)	請就受考人主動任事、思考力、創造力、工作之改進、自我發展努力程度等整體評核。					
(評分請介於 7 至 9 分，高於或低於此範圍請敘明具體事由)							
綜合 評語	『本項請務必確實填寫』					總	分
							分
具體特殊 優良事蹟 (10 分)	『本項可不評分，若填寫且評分者，請敘明具體特殊優良事蹟（不含本職例行性業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考核分數僅供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參考之，實際分數仍由該委員會決定。』				主管 評分	職員甄審暨考績 委員會評分	
直屬主管(組長) 簽 章				單位主管(處室主管) 簽 章			
年度考評結果		分（本欄由人事室俟會議決議後填寫）					

註：

- 一、辦理校聘工作人員年終考核，應由人事室將年終考核表送請單位主管參酌校聘工作人員之差勤紀錄、獎懲紀錄、學習時數、一般考核項目（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工作知能、人際關係、主動性及發展性）等逐級初評後，交由人事室彙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 二、考核評分欄及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由所屬單位主管確實填註並簽章，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評分等第及說明：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核予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支原薪。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支原薪，惟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終止契約。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草案

序 列	類別	職稱	職責程度	所需資格條件	比例 上限	備註
一	行政類	校聘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依本要點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		一、陞遷須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 二、各序列所佔之人數係以本校每年8月1日之現職人數為基準,扣除該序列之人數後,以該序列有空缺時始得辦理。 三、各序列人員均需具備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及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四、各序列人數以本表為原則,惟每年需視實際狀況而檢討更正。 五、行政佐理及校安人力不適用於本表之規定。
	技術類	校聘技術員				
	資訊類	校聘助理工程師				
	醫事類	校聘諮商師 (校聘心理師) 校聘護理師				
二	行政類	校聘專員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一、服務滿十年。 二、大學達270薪點、碩士達320薪點或博士達410薪點。 三、無本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不得辦理陞遷者,最近五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以上,且最近三年無受申誡上以之處分者,始得申請調升至第二序列職稱,不晉升薪級。	一、至多20%,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二、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至多得設2人。	
	技術類	校聘技士				
	資訊類	校聘工程師				

國立高雄大專校聘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草案）

項目（配分比例）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7	高中（職）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專科學校畢業	2	
			大學畢業	3	
			具碩士學位	5	
			具博士學位	7	
	年資	8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1	一、服務年資以本校工作期間為限。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職務輪調	5	主動配合學校輪調制度者	5	一、任現職間於校內不同單位間之遷調，經簽奉核准者，均得採計。 二、因表現未臻理想之輪調，不予給分。
	考核	5	甲等	1	考核以現職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績優人員	5	獲選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者	2.5	任現職期間每獲一次給 2.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獎懲	10	嘉獎(申誡)一次	±0.5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遷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結果如為負數，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1.5		
記大功一次			±4.5		
個別選項 （40%）	外語能力	7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初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且領有合格證書者。	2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院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三、其他外語檢定依前開標準核給分數。 四、取得二項以上不同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得分別計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中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中高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5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或相當高級以上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7	

項目（配分比例）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終身學習	3	合計達 100 小時以上，未達 200 小時	1	以現職最近 5 年內，與本職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學分（含學分班）不予計分。
			合計達 200 小時以上，未達 300 小時	2	
			合計達 300 小時以上，未達 400 小時	3	
	團隊和諧 協調溝通 服務態度 發展潛能	15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評	15	由受考人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給分，14 分以上需載明具體事蹟。
		15	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負責考評	15	一、由受考人提供有助升等之各種資料，如推動專案業務對學校有具體貢獻事蹟等供甄審委員會委員審查。 二、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依據所提供資料給予評分。
綜合考評（20%）		20	由校長就升級職務業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品德等作綜合考評。	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申請表草案

單位				職稱				姓名				薪點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升級職稱						
項目		個人自評		人事室審核		項目		個人自評		人事室審核				
共同 選 項 (40 %)	學歷 (7%)	畢業		畢業		個別 選 項 (40 %)	外語能力 (7%)	級		級				
	評分	分		分			評分	分		分				
	年資 (8%)	年		年			終身學習 (3%)	小時		小時				
	評分	分		分			評分	分		分				
	職務輪調 (5%)	本項由人事					團隊和諧 協調溝通 服務態度 發展潛能 (30%)	本項目由各受考人依評 比項目提出具體事蹟說 明之 (原單位主管考評 15%)						
	評分	室審核給分		分										
	考核 (5 %)	年	等		等			本項目由各受考人依評 比項目提出具體事蹟說 明之 (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 會委員考評 15%)						
		年	等		等									
		年	等		等									
		年	等		等									
		年	等		等									
	評分	分		分										
	績優人員 (5%)	次		次										
	評分	分		分										
獎懲 (10 %)	年	次		次										
	年	次		次										
	年	次		次										
	年	次		次										
	年	次		次										
評分	分		分											
共同選項合計		分		分		個別選項合計		分		分				
校長綜合考評 (20%)				分		總分				分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人員核章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請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
- 二、請依評分標準表填妥粗框內各欄位資料及計分，上開項目除個別選項中標明為原單位主管及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考評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後再由人事室審核。
- 三、本申請表請填表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國立高雄大學進用專任助理聘僱作業要點

94.11.11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3 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聘、僱用之專任助理，其類別如下：

（一）計畫專任助理，其經費來源為各委託計畫之經費：

1. 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2. 教育部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3. 其他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委託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二）行政、教學助理，其經費來源由本校統籌或相關科目經費支給：

1. 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50% 範圍內，以專案計畫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

2. 學校編制內非主管職務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僱用之工作人員。

三、計畫專任助理依各委託計畫規定進用。行政、教學助理之進用，需符合下列各款要件：

- （一）具大學以上之學歷。
-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四、專任助理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聘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
- （三）聘、僱用期間之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聘人之權利義務事項。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五、行政、教學助理，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正式進用，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

六、專任助理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

七、專任助理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至總務處事務組

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及離職儲金事宜。報到 3 日內應繳交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各 1 份，送人事室。

八、行政、教學助理支薪酬標準，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如附表）。

九、行政、教學助理應接受工作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是否續聘、僱之依據，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十、行政、教學助理之服勤時間，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之規定；其差假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專任助理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有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十二、專任助理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酬勞總額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但各計畫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專任助理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依上列規定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

十四、專任助理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十五、專任助理於聘、僱用期間，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校內之場館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